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本府 101 年施政計畫係參照「行政院施政方針」、「連江縣第三期(100-103)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計畫」、「縣長政見與施政理念」，以「打造陽光政府・堅持勤政廉能」、「整合交通網路、安全便捷出入」、「資源創新管理、利益縣民共享」、「保障人民合法權益，還地於民」、「建構觀光旅遊，發展樂活休閒島」、「厚植文化內涵創新產業發展」、「培育胸懷國際、終身學習的新世代馬祖人」、「建立友善生態環境，營造綠色新家園，兩岸策略聯盟，促進多元交流，推動兩岸醫事合作，建立全方位照護」、「重視縣民福祉，照顧弱勢團體」、「連結觀光資源，加強特色經營」，作為未來施政目標，並審酌財源，權衡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而編定，計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觀光、環保、交通、文化、秘書、企劃、人事、主計、政風、警政、消防、衛生、稅務等 18 部門，其目標與重點如后：

壹、民政部門

一、自治行政：

- (一)辦理榮譽縣民證製作印刷、團體慰勞、獎勵、文具用品、物品採購及同仁差旅費等。
- (二)瞭解基層困難與需求舉辦縣長下鄉訪問、基層民意代表座談、民政局縣政顧問座談會等活動。
- (三)配合縣運動會邀請旅台鄉親返鄉參觀政經建設活動及加強旅台鄉親聯繫服務及情感交流，補助旅台同鄉會辦理公益活動。
- (四)辦理補助各鄉廟宇重、修建及各項慶典活動。
- (五)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 (六)辦理無主墳墓遷葬及獎勵私人撿骨進塔。
- (七)原住民幼教補助計畫。
- (八)補助各鄉興修建各鄉公墓、殯葬設施等。

二、地政業務：

- (一)地政業務通訊聯繫。
- (二)增派人力辦理土地登記，加強地政人員專業訓練，提昇服務效能，消弭民怨。
- (三)辦理地籍清理、地政服務即時通、不動產糾紛、土地發還等土地權利、界址糾紛調處及土地爭議問題專案處理。
- (四)公告土地現值。
- (五)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地政節活動。

三、社會行政：

- (一)辦理家庭照顧子女津貼。
- (二)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及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
- (三)辦理本縣勞工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及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強化職場安全管理重視勞工福利預防職業傷害。
- (四)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及老花眼鏡照護計畫。
- (五)辦理各項綜合福利服務業務，發揮社會服務精神。
- (六)強化青少年、兒童、婦女心理輔導與福利，維護其權益。
- (七)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審查低收入戶資料，並依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 (八)辦理老人傷病醫療及生活津貼、住宅改善，提昇生活品質，增進老人福祉。
- (九)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及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所負擔之保險費。
- (十)辦理勞工服務、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及本縣勞工育樂活動中心土地租賃費用。
- (十一)提振士氣，促進軍民團結，辦理敬軍、勞軍活動。
- (十二)改善老人活動中心設施，強化管理服務功能，提供銀髮族休閒養身話家常的好去處。
- (十三)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環境。
- (十四)鼓勵婦女生育發給生育補助費。

(十五)加強獨居老人送餐與居家服務工作，提昇預防保健與長照品質。

(十六)關懷弱勢照顧身障重視老人婦女青少年幼兒童福利

(十七)辦理各項節日慶典活動。

四、戶政行政：

(一)戶役政資訊系統及門牌系統維護管理。

(二)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

(三)充實戶籍登記民眾用物品。

(四)戶役政資訊系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五)戶政業務檢討教育訓練。

五、兵役行政：

(一)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役男新制體檢等作業費。

(二)舉辦榮民節慶祝活動。

(三)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徵集入營輸送及在營期間慰問事宜。

(四)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五)貧困榮民及無依遺眷三節慰問。

(六)役男入營輸送及在營服役團體平安保險。

(七)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清潔勞務委外業務。

(八)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各縣市役政人員聯誼活動費。

(九)租金、保險及文具用品、講習、役男手提袋等費用。

貳、財政部門

一、庫款支付管理：

強化集中支付作業，落實簡政便民。

二、財務管理業務：

健全財務管理，增裕地方收入。

三、公產管理業務：

加強財產管理與運作，建立財產電腦化資料，簡化作業，定

期實施檢查，以發揮公產管理使用效益。

四、酒廠營運業務：

改善生產設備，提升酒類品質及市場競爭力，以盈餘充實縣政財源。

五、油品供應業務：

確保供應無虞並提昇服務品質，以永續經營為目的。

六、菸酒管理業務：

菸酒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場所造成之衝擊，加強查緝工作，以落實政府取締非法之決心。

七、代辦海關緝私業務：

執行海關緝私案件一般物品處理作業。

參、教育部門

一、國民教育：

- (一)繼續落實本土語言教學並涵蓋閩南語學習。
- (二)推動海洋教育。
- (三)改善國民中小學設施-國教計畫。
- (四)辦理馬祖地區獎助學金事宜。
- (五)充實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
- (六)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
- (七)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 (八)辦理交通船及交通車補助。
- (九)補助國中小學生書籍費及營養午餐費。
- (十)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含幼稚園)。
- (十一)執行各校整建修繕計畫。
- (十二)充實教師研習中心設備。
- (十三)推動環境教育。

二、學務管理：

- (一)辦理教師基本資訊素養培育訓練與研習。
- (二)獎勵教育人員出國考察計畫。
- (三)強化教育網路中心設施，推動各項資訊業務。
- (四)辦理臺閩地區及縣內教師介聘作業。
- (五)辦理中小學網路各項競賽。
-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業務。
- (七)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 (八)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 (九)研訂人才培育計畫，培植經建及師資人才。
- (十)辦理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
- (十一)推展幼稚教育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十二)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
- (十三)特殊教育重點工作計畫。
- (十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
- (十五)辦理科學展覽活動。
- (十六)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十七)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計畫。

三、國教輔導團：

- (一)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 (二)國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小暨幼稚園教師領域專長增能班計畫。
- (三)充實學校英語教學設備，提昇英語教學品質計畫。
- (四)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 (五)提升國民小學教師之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
- (六)辦理精進教學計畫。
- (七)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計畫。

四、社會教育：

- (一)表揚社教有功人員及辦理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
- (二)加強運動場館內部設施管理，提供軍民運動休閒良好環

境。

- (三)加強各校推動基層運動訓練站。
- (四)每年定期辦理學(童)生免費健康檢查，增進學童健康。
- (五)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推行成人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
- (六)辦理社教活動及校際語文競賽、英語演講、歌唱、繪畫比賽等。
- (七)充實各鄉運動場設施，提供四鄉五島縣民優良的運動休閒場所。
- (八)推動普及化運動，讓全縣學生均能加入運動行列，增進學生體能。
- (九)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 (十)辦理國教 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
- (十一)辦理本縣學生營養免費計畫，嘉惠地區學子安心就學。
- (十二)整建體育館及運動場工程。
- (十三)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 (十四)辦理社教活動及各項文藝競賽。
- (十五)辦理 101 年縣運。
- (十六)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 (十七)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促進家庭教育及家庭倫理推展各項活動。
- (十八)辦理全縣童軍活動，落實童軍教育的功能。
- (十九)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二十)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推動試辦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

肆、建設部門

一、漁業管理：

- (一)健康保險－保險給付。

- (二) 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 (三)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 (四) 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管理。

二、工商管理：

- (一) 工商業度量衡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 (二) 工商設備－工商設備。
- (三)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業務。

三、農林管理：

- (一) 健康保險－保險給付。
- (二)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 (三) 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 (四)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業務。

伍、工務部門

一、土木工程：

- (一) 馬祖港埠及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各碼頭區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 (二) 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第二期)－東引中柱橋整建工程。

- (三) 社區環境改善維護計畫：

辦理各鄉村容環境品質、景觀改善及生態保護等設施、委託各鄉辦理路燈業務及道路養護、連江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三期計畫。

二、水利開發：

(一)水利設施維護改善：

辦理復興沃口海堤整建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持續推動雨、污水分流，施作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未興建之污水處理設施及未接用戶管線工作，有效減輕水域水質污染。

(三)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辦理海水淡化廠增建與後續營運計畫、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給水系統改善計畫等，以發揮傳統水源聯合調配功能。

(四)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

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賡續照顧離島地區基本民生用水費用。

(五)連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

針對全縣四鄉五島以村為單位，依危險性分層規劃設置消防栓用水專用管，劃分出高危險區域及低危險區域，並配合預算額度依序分年辦理，使本縣不致因水壓之不足及出水量未達成，而影響消防救災工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與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愛水省水意識；建置雨水貯留系統及中水回收系統後，預期發揮 20% 至 30% 的節水效益，使水資源有效利用並深具教育宣導意義。

(七)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

辦理坂里水庫壩體改善工程、東湧水庫壩體改善工程，以更新改善蓄水範圍、水庫設施等工作。

三、都計建管：

(一)連江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計畫：

辦理環境景觀專業諮詢工作、環境景觀營造與經營管理機制之檢討、協助各局室研提計畫之整合與輔導管控、環境景觀營造教育訓練、促進民眾參與及協助社區提案、研提集合住宅可行性評估。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辦理南竿、東引及莒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縣府重大政策辦理個案變更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三)工程品質查核工作：

建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辦理工程查核小組工作。

(四)委託建築師技術審查及違建遏止研究管理計畫：

委託檢視建築結構物及技術審查、執行違章建築遏止與拆除工作、落實建築管理及建物合法化業務、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及補強方案、辦理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設置管理計畫。

陸、觀光部門

一、觀光區整建：

(一)爭取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經費。

(二)觀光設施零星修繕。

二、小三通業務：

促進兩岸文化及經貿交流、熱絡地區商機、繁榮地方經濟。

三、觀光推廣：

觀光活動、行銷宣傳、人員訓練、配合地區特色活動。

柒、環保部門

一、環境管理：

(一)公廁清潔維護。

(二)水質維護計畫。

(三)環境衛生之評比。

(四)替代役、財產及人事行政庶務管理。

二、環境衛生：

- (一)連江縣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稽查管制計畫。
- (二)廚餘多元再利用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
- (三)海岸地區清潔維護計畫。
- (四)蟲鼠防治計畫。
- (五)低碳生活營造計畫。
- (六)垃圾轉運台灣處理計畫。
- (七)廢油製皂計畫。
- (八)複式動員教育訓練及績優村里觀摩學習活動。
- (九)景點及髒亂點環境清理計畫。

三、環保設施改善：

辦公廳舍搬遷及設施、器具擴充，改善目前環境以安定員工之工作並提升效率；購置處理垃圾機具，大幅改善垃圾清運效率、能量及安全。

四、環境保護基金：

透過基金有效運用，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四大工作計畫，使本縣環境保護工作能全面涵蓋及健全發展。

捌、交通部門

一、路政：

- (一)辦理四鄉五島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等，提供明確之交通動線，確保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
- (二)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健全公車營運制度，廣續辦理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 (三)為提昇公共運輸安全，汰舊更新公車。
- (四)協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郵政大樓興建案，以

便捷馬祖地區居民用郵權益。

二、航政：

- (一)辦理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穩定提供台馬交通基本需求。
- (二)輔導民間業者經營離島海運航線，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以提升服務水準及增加載客率，提振地區觀光發展。
- (三)辦理公有船舶歲修計畫，依規定進行定(特)檢及維修工作，以維航安。
- (四)爭取島際交通船購建預算，提昇島際海運安全性、穩定性及舒適性。
- (五)執行新臺馬輪建造計畫，依序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建造工程。
- (六)配合地區直昇機緊急醫療救護計畫，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便捷島際交通運輸。
- (七)辦理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穩定提供離島交通基本需求。

玖、文化部門

一、文物管理：

- (一)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
- (二)辦理年度藝文展覽、講座、音樂等相關活動。

二、文化推廣：

- (一)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
- (二)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 (三)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
- (四)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 (五)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 (六)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 (七)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活化計畫。
- (八)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再利用計畫。
- (九)馬祖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 (十)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
- (十一)馬祖研究創作扎根-續編與整理連江縣誌。

三、圖書藝術：

- (一)文化護照活動計畫。
- (二)馬祖文化節--邀請大陸閩劇或歌舞劇團演出計畫。
- (三)辦理兩岸三地藝術文化交流計畫。
- (四)假日陶情--連江縣展演活動計畫。
- (五)辦理藝文活動計畫。
- (六)文化志工儲訓計畫。
- (七)辦理兩馬鬧元宵活動。
- (八)辦理文化馬祖宣傳品及文化年鑑。
- (九)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 (十)合唱團研習計畫。
- (十一)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 (十二)馬祖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 (十三)文創造產-打造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
- (十四)加強兩岸三地展演交流活動。

拾、秘書部門

一、文書管理：

- (一)強化公文電子化，提昇公文處理效率。
- (二)加強檔案管理，增進檔案效能。

二、庶務管理：

加強庶務管理，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三、出納業務：

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安全。

四、行政管理：

安定員工生活，照顧退休員工。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強化辦公各項設備，俾利公務推動，增進工作效能。

拾壹、企劃部門

一、法制業務：

(一)充實法令資料，協助修訂法規。

(二)加強法令宣導。

(三)辦理訴願、國賠、消費爭議調解及訴訟案件。

二、新聞業務：

(一)加強數位無線電視管理。

(二)建立雙向溝通管道，推展縣政宣導業務，加強媒體服務聯繫。

(三)加強有線電視系統管理。

(四)加強出版品管理。

(五)督導馬祖日報社業務。

三、研考及資訊：

(一)計畫導向，推動縣政綜合發展計畫。

(二)加強管制考核。

(三)建立 E 化平台，推動 E 化管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提升服務品質。

拾貳、人事部門

一、組織編制：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二、任免遷調：

貫徹人事公開、公平、公正之陞遷原則；提報考試用人，落實考用合一。

三、性別環境：

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健康協助機制。

四、照護弱勢：

落實照護身障人員，配合提供就業機會。

五、人力退撫：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六、考核獎懲：

嚴密實施考核獎懲，強化辦公出勤紀律。

七、訓練進修：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專業素質。

八、待遇福利：

貫徹公教待遇，推動福利政策。

九、績效團隊：

倡導多元文康活動，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創造高績效之團隊。

十、人事資訊：

健全人事資訊系統，期能提高行政效能。

拾參、主計部門

一、預算業務：

(一)依法編審 102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嚴加控管預算執行，推行節流措施，使財源有效及合理運用。

二、會計及決算業務：

- (一)加強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查核，並督導、考核其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查察。
- (二)辦理主計業務座談及訓練。
- (三)彙編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四)彙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三、統計業務：

- (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 (二)編製本縣公務統計月報及年報，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等，以充實統計內容，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強化統計運用分析，提供施政參考。

拾肆、政風部門

政風業務：

- 一、加強反貪宣導及肅貪查處工作，有效促進廉能政風。
- 二、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樹立廉能政治。
- 三、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公文書資訊秘密。
- 四、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期使人員設施無害。

拾伍、警政部門

一、行政：戶口(強化本轄社區治安)：

- (一)協助、輔導社區治安相關工作。
- (二)加強小區域聯防運作、訓練。

二、行政：安檢(執行安檢、查緝走私確保轄區治安)：

辦理聯合查緝走私教育訓練及勤務督導，遏止走私不法情

事。

三、行政：外事(加強僑防工作、確保轄區安全)：

外事工作調查、聯繫、妥處相關事宜。

四、行政：行政工作：

(一)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外語能力。

(二)勤、業務所需之用品(文具、文書)。

(三)執勤員警禦寒帽、手套。

(四)設置(汰換)巡邏箱。

(五)設置警察袖章之招牌。

五、督察：教育訓練：

(一)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治安。

(二)提倡員警正當休閒活動。

六、督察：督察業務：

(一)獎掖忠良。

(二)特種勤務。

七、保民：保安：

落實管理維護作為，以提升監錄系統之效益，發揮輔助犯罪跡証。

八、保民：資訊：

警政資訊。

九、保民：民防：

協勤裝備。

十、後勤：警用車輛：

巡邏守望，執行各種警察勤務。

十一、秘書：文書管理：

提昇公文處理效率，加強檔案管理，增進檔案效能，遵行節能減紙政策。

十二、秘書：研考：

管制考核本局各項工作。

十三、人事：補實警察人力：

增加本縣女性警政人員，提高女性警政人員比例，並「健全警政組織，補實警察人力」。

十四、保安(勤務指揮中心)：加強勤務指揮管制：

加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功能，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

十五、保安(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辦理員警交通法規講習。

十六、保安(交通)：執行各項交通勤務：

規劃、執行各項交通稽查勤務，執(應)勤裝備整備。

十七、刑事：犯罪預防：

(一)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防竊、防騙、反毒等)。

(二)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三)易銷贓場所查察。

(四)辦理本縣治安會報。

十八、刑事：刑案偵查：

受理各類刑案及偵辦。

拾陸、消防部門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辦理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員工薪資發放與一般文書及事務管理。

二、消防業務---消防工作及義消行政：

(一)加強消防人員、替代役男救災救護及火災調查技能訓練，提昇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效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各種災害預防宣導及公共場所安全檢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確保社會安全。

(三)充分運用民力資源，加強義消、鳳凰志工救災救護技能訓

練，強化其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技能與協勤能力。

(四)汰換各村落社區重要巷道過期滅火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整建消防廳舍，改善基層辦公、生活環境。

(二)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強化救災能力。

(三)汰換老舊勤務機車，強化救災救護勤務能力。

拾柒、衛生部門

一、加強疾病管制工作：

(一)根除三麻一風計畫及各項預防接種計畫。

(二)學童寄生蟲、頭蝨防治計畫。

(三)加強法定傳染病及報告傳染病的管制和報告計畫。

(四)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五)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六)結核病防治計畫。

(七)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

(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計畫。

(九)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十)營業衛生管理計畫。

(十一)腸病毒防治計畫。

二、衛生保健：

(一)推動菸害防制計畫。

(二)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三)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計畫。

(四)兒童、婦幼母嬰親善及出生性別比監測計畫。

(五)推動慢性病照護及健康老化計畫。

三、食品衛生：

加強推動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四、提昇醫療服務能力，改善就醫環境：

- (一)成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 (二)離島衛生所醫療設備更新計畫。
- (三)補助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維持計畫。
- (四)衛生署補助西莒衛生所巡迴醫療車等相關設備更新。
- (五)遠距視訊醫療與會診及 HIS 維持。
- (六)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及醫療服務計畫。
- (七)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八)加強離島地區醫療營運維持計畫。
- (九)離島地區嚴重傷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 (十)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十一)空中轉診直昇機進駐計畫。
- (十二)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 (十三)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 (十四)連江縣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
- (十五)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
- (十六)台北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計畫。

拾捌、稅捐部門

一、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收目標：

- (一)辦理減免稅地及自用住宅用地抽查。
- (二)地價稅稽徵。
- (三)房屋稅稽徵。
- (四)辦理地價稅開徵工作及欠稅清查及催徵工作。
- (五)加強契稅稽徵。
- (六)印花稅稽徵。
- (七)使用牌照稅稽徵。

- (八)土地增值稅稽徵。
- (九)辦理農經不可分離案件之清查。
- (十)娛樂稅稽徵。
- (十一)加強印花稅檢查。
- (十二)加強宣導。
- (十三)輔導申報房屋現值。

二、執行違章查緝，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 (一)各項逃漏稅之調查嚴密查緝違章防止逃漏稅捐。
- (二)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加強行政救濟案件之功能，提高作業進度與辦理成效。
- (三)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
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切實處理違章漏稅案件，並加強管理審理進度，隨時檢查重大案件之追蹤管制。

三、強化欠稅清理催繳與管制工作，俾益整體稅收之達成：

- (一)違章裁罰確定之案件應積極執行，以裕庫收。
- (二)各項欠稅及稅務罰鍰之處理全力加強催繳，配合強制執行，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社會正義的目的。

四、貫徹依法行政理念、維護稅務風紀，建立廉能形象：

- (一)各項稅捐之檢查實施各稅目內部業務檢查。
- (二)各稅開徵期間之督導及催徵工作。

五、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租稅與宣導層面，提昇縣民納稅意識：
租稅宣導及納稅服務法令宣導。

六、創造便民服務措施，擴大為民服務範圍，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般服務工作之加強。

七、力行工作簡化，強化研究發展，增進行政效能：

- (一)加強公文審查及人民申請陳情等案件之管制及加強公文處理時效檢核與基層收發人員作業管考。
- (二)為增進現職人員知識技能，提昇員工素質。
- (三)公務機密維護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並強化機關安全防護設施工作。

(四)嚴格列管人民申請、陳情及上級機關、議會交辦及決議案件。

(五)辦理各承辦公文處理、文書管理等人員之工作成績考核。

(六)加強在職訓練及鼓勵進修以補充基本知識及專業學科之不足，增進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八、推動辦公室環保及節約能源，以利行政效能：

辦理經常業務。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民政	一、自治行政	中央補助 90 地方預算 8,594	1. 辦理榮譽縣民證製作印刷、團體慰勞、獎勵、文具用品、物品採購及同仁差旅。 2. 瞭解基層困難與需求舉辦縣長下鄉訪問、基層民意代表座談、民政局縣政顧問座談會等活動。 3. 配合縣運動會邀請旅台鄉親返鄉參觀政經建設活動及加強旅台鄉親聯繫服務及情感交流，補助旅台同鄉會辦理公益活動。 4. 辦理補助各鄉廟宇重、修建及各項慶典活動。 5. 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6. 辦理無主墳墓遷葬及獎勵私人撿骨進塔。 7. 原住民幼教補助計畫。 8. 補助各鄉興修建各鄉公墓、殯葬設施等。	
	二、地政業務	內政部補助 375 地方預算 531	1. 地政業務通訊聯繫。 2. 增派人力辦理土地登記，加強地政人員專業訓練，提昇服務效能，消弭民怨。 3. 辦理地籍清理、地政服務即時通、不動產糾紛、土地發還等土地權利、界址糾紛調處及土地爭議問題專案處理。 4. 公告土地現值。 5. 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地政節活動。	
	三、社會行政	內政部補助 4,029 地方預算 137,302 離島建設基金 2,00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2,000	1. 辦理家庭照顧子女津貼。 2.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及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 3. 辦理本縣勞工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及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強化職場安全管理，重視勞工福利，預防職業傷害。 4. 辦理老人裝置假牙、老花眼鏡及健康保險費補助。 5. 辦理各項綜合福利服務業務，發揮社會服務精神。	

			<p>6. 強化青少年、兒童、婦女心理輔導與福利，維護其權益。</p> <p>7.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審查低收入戶資料，並依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p> <p>8. 辦理老人傷病醫療及生活津貼、住宅改善，提昇生活品質，增進老人福祉。</p> <p>9.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及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所負擔之保險費。</p> <p>10. 辦理勞工服務、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及本縣勞工育樂活動中心土地租賃費用。</p> <p>11. 提振士氣，促進軍民團結，辦理敬軍、勞軍活動。</p> <p>12. 改善老人活動中心設施強化管理服務功能提供銀髮族休閒養身話家常的好去處。</p> <p>13.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環境。</p> <p>14. 鼓勵婦女生育發給生育補助費。</p> <p>15. 加強獨居老人送餐與居家服務工作提昇預防保健與長照品質。</p> <p>16. 關懷弱勢照顧身障重視老人、婦女、青少年、幼兒童福利。</p> <p>17. 辦理各項節日慶點活動。</p>	
四、戶政行政	地方預算 685		<p>1. 戶役政資訊系統及門牌系統維護與管理。</p> <p>2. 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p> <p>3. 充實戶籍登記民眾用物品。</p> <p>4. 戶役政資訊系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p> <p>5. 戶政業務檢討教育訓練。</p>	
五、兵役行政	內政部補助 1,560 地方預算 1,507		<p>1.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役男新制體檢等作業費。</p> <p>2. 舉辦榮民節慶祝活動。</p> <p>3. 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徵集入營輸送及在營期間慰問事宜。</p> <p>4.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p> <p>5. 貧困榮民及無依遺眷三節慰問。</p> <p>6. 役男入營輸送及在營服役團體平安保險。</p> <p>7.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清潔勞務委外業務。</p>	

			8. 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各縣市役政人員聯誼活動費。	
--	--	--	---------------------------	--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自 治 行 政	一、辦理榮譽縣民證製作印刷、團體慰勞、獎勵、文具用品、物品採購及同仁差旅費等。	製頒榮譽縣民證、各鄉公所、代表會、旅台鄉親等團體拜會本會慰榮、庶物支出及差旅費等。	地方預算 798	
	二、瞭解基層困難與需求舉辦縣長下鄉訪問、基層民意代表座談、民政局縣政顧問座談會等活動。	瞭解基層困難與需求舉辦縣長下鄉訪問、基層民意代表座談、民政局縣政顧問座談會，使政府施政更能符合民意。	地方預算 226	
	三、配合縣運動會邀請旅台鄉親返鄉參觀政經建設活動及加強旅台鄉親聯繫服務及情感交流補助旅台同鄉會辦理公益活動。	協助旅台同鄉會會務推展，加強鄉親聯繫工作，促進情感交流。	地方預算 550	
	四、辦理補助各鄉廟宇重修及各項慶典活動。	為保存閩東廟宇建築特色，補助各廟宇零星工程、粉刷、匾額等費用。廟宇總登記及慶典活動、禮金、程儀等。	地方預算 2,120	
	五、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配合選罷法規定及選舉程序進度辦理選舉業務。	中央補助 0	
	六、辦理無主墳墓遷葬及獎勵私人撿骨進塔。	解決本縣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問題、提高生活品質、宣導塔葬政策並增進土地資源利用，發展觀光事業，辦理各鄉公所辦理無主墳墓遷葬入塔及獎勵私人撿骨進塔。	地方預算 600	
	七、原住民幼教補助計畫。	辦理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本縣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原住民學童，以確保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受教權。	中央補助 90	
	八、補助各鄉興修建各鄉公墓、殯葬設施等。	1. 補助南竿鄉民眾公墓及納骨塔規劃設計費。	地方預算 4,300	

		2. 補助莒光鄉冰櫃二台。 3. 各鄉公墓殯儀館興整修經費。		
貳、地政業務	一、地政業務通訊聯繫。		地方預算	60
	二、增派人力辦理土地登記，加強地政人員專業訓練，提昇服務效能，消弭民怨。	1. 落實縣長增派人力協助辦理土地登記、測量業務政見，增加約用人員6人協助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2. 辦理地政人員專業訓練。		
	三、辦理地籍清理、地政服務即時通、不動產糾紛、土地發還等土地權利、界址糾紛調處及土地爭議問題專案處理。	1.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二條規定，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等及本縣補辦總登記、土地發還等案件，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 2. 適時召開土地專案會議、解決馬祖土地問題。	地方預算 內政部補助	386 375
	四、公告土地現值。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價評議，並公告土地現值。	地方預算	20
	五、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地政節活動。	依本縣地政業務考核要點，對本縣地政事務所予以考核，考核項目包括為民服務、土地登記、測量、地價等。內政部地政司每年定期對本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考核。	地方預算	65
參、社會行政	一、辦理家庭照顧子女津貼。	為鼓勵父母親自養育子女及照顧家有身心障礙兒童以增進親子關係，啟發子女智慧，促進子女身心健康，辦理家庭照顧子女津貼發放事宜。	地方預算	3,000
	二、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輔健、輔助器具及生活補助標準規	依照內政部訂頒身心障礙者復健、輔助器具及生活補助標準規	地方預算	16,844

助器具及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	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發放事宜。	內政部補助 882	
三、辦理本縣勞工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及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強化職場安全管理重視勞工福利預防職業傷害。	為提振勞工敬業精神，慰勉勞工之辛勞，於五月一日勞動節舉辦慶祝大會。舉辦各項勞工安全福利政策宣導會。為預防職業傷害，定期就本府轄區內所屬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	地方預算 500	
四、辦理老人裝置假牙、老花眼鏡及健康保險費補助。	為照顧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均衡營養的攝取，促進身心健康。提供免費為其裝置全口假牙及部份假牙，及為其配製老花眼鏡，以落實健康照護工作。	地方預算 11,000	
五、辦理各項綜合福利服務業務，發揮社會服務精神。	辦理志工督導教育活動。補助志工服務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業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及辦理活動相關業務費。辦理社會役男撥交作業，役男幹部訓練，離島台籍役男返鄉交通費補助，替代役督考，並推廣役男公益業務。辦理社區關懷點提昇老人生活品質。	地方預算 9,134 內政部補助 271 離島建設基金 2,000	
六、強化青少年、兒童、婦女心理輔導與福利，維護其權益。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含宣導及研習訓練、個案輔導、安置、轉介、施虐者強制親職教育、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等。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提供每月 3,000 元補助六個月，最高補助十二個月，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個案輔導及查處工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內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補助項目含兒少住院期間看護費、繳納前未保、	地方預算 10,284 內政部補助 504	

	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等。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在職訓練及宣導活動。辦理家庭部份托育費用補助，以分擔家庭育兒壓力。補助幼兒托育津貼及托兒所內部設施及績優托育機構獎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少年福利推廣宣導。協助婦女會會務活動及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節日慶祝活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及婦女福利服務等業務。		
七、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審查低收入戶資料，並依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每年十一月份由鄉(村)公所審查低收入戶，並將初審情形，報府核定公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辦理社會福利、救助業務協調及宣導、觀摩事宜。補助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生活補助費，以提昇就業條件，早日脫離貧窮。輔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縣民，從事臨時工作，以改善家庭經濟結構，提昇生活素質。	地方預算 9,80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2,000 內政部補助 383	
八、辦理老人傷病醫療及生活津貼、住宅改善，提昇生活品質，增進老人福祉。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就醫及住院、看護費補助。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六歲以下兒童免費搭乘公車及島際海上交通工具。按月發放六十五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整修各鄉村老人簡易休閒活動場所及充實設備。老人活動中心水電費、電視月租費及電梯保養費。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照顧津貼。辦理老人祝壽活動。核發養老生活補助。辦理失能老人及身障者居家服務費。	地方預算 23,870	
九、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及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	依內政部訂頒民眾健康保險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含大同之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險費。	地方預算 1,600	

	年金所負擔之保險費。			
	十、辦理勞工服務、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及本縣勞工育樂活動中心土地租賃費用。	編列本縣勞工育樂活動中心土地租賃 受理勞工爭議調解案件,以保障勞工權益 宣導外勞與民眾相關法令並提供諮詢服務。赴各鄉訪視,督促雇主善盡管理責任及遏阻違規之情事,以保障外勞良好工作環境。	地方預算	70
	十一、提振士氣,促進軍民團結,辦理敬軍、勞軍活動。	配合春節、端節、中秋節、九三軍人節組成勞軍致敬團,向防區官兵賀節致敬,並慰問住院傷患及駐軍支援民間救災救難慰勞。	地方預算	1,250
	十二、改善老人活動中心設施強化管理服務功能提供銀髮族休閒養身話家常的好去處。	為健全老人身心健康並提供休閒場所,購置本縣老人活動中心各項休閒器材及運動設備。	地方預算 內政部補助	1,500 0
	十三、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環境。	定期針對縣屬事業機構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程序。舉辦連江縣兩性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制宣導會。	地方預算	500
	十四、鼓勵婦女生育發給生育補助費。	為提高本縣出生率,及照顧孕產婦之健康,特發給生產補助津貼。	地方預算	5,500
	十五、加強獨居老人送餐與居家服務工作提昇預防保健與長照品質。	為落實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配合內政部十年長期照顧計畫,加強提升獨居老人送餐與居家服務工作服務品質。建立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以落實老人照顧服務。	地方預算 內政部補助	25,700 1,989
	十六、關懷弱勢照顧身障重視老人婦女青少年幼兒福利。	補助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自付額醫療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每月生活津貼、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地方預算	14,000
	十七、辦理各項節日慶典活動。	配合父親節、母親節、老人節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並表揚模範人員。	地方預算	2,750

肆、 戶政 行政	一、戶役政資訊系統及門牌系統維護管理。		地方預算 200	
	二、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	除按月承租網路及維護外，並適時提供監理、國稅局等戶籍資料查詢，以達資源共享。	地方預算 240	
	三、充實戶籍登記民眾用物品。	配合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需求，適時購置門牌、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封套等。	地方預算 100	
	四、戶役政資訊系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為使戶役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適時維護電腦設備及機械，以達零故障。	地方預算 100	
	五、戶政業務檢討教育訓練。	戶政業務研商座談及各戶所年節慰勉工作等，提高效能。	地方預算 45	
伍、 兵役 行政	一、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役男新制體檢等作業費。	依照徵兵規則第三章規定辦理。召開徵兵檢查準備會議並籌組徵兵檢查委員會。訂頒徵兵檢查實施計畫。協調檢查醫院實施役男體格檢查。徵兵檢查人數分類統計，分報內政、國防兩部。	地方預算 340 內政部補助 40	
	二、舉辦榮民節慶祝活動。	配合節日籌備慶祝大會，並辦理各項活動。選拔模範榮民予以表揚。	地方預算 300	
	三、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徵集入營輸送及在營期間慰問事宜。	訂定入營輸送計畫。派員引導入營及辦理交接與事故處理。	地方預算 200 內政部補助 180	
	四、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對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辦理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費等各項補助。	地方預算 180 內政部補助 100	
	五、貧困榮民及無依遺眷三節慰問。	依「本府三節慰問清寒榮民暨無依遺眷實施要點」核發慰問金。	地方預算 72	
	六、役男入營輸送及在營服役團體平安保險。	依輸送計畫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入營保險。	地方預算 87	
	七、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清潔勞務委外業務。	辦理軍人公墓維護及春秋祭典。	地方預算 34 內政部補助	

			1,240	
	八、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各縣市役政人員聯誼活動費。	配合動員後管組編組暨訓練活動實施辦理。發放後備軍人急難慰問金。	地方預算 134	
	九、租金、保險、文具用品、講習、役男手提袋等費用。	配合役政役男入營保險、辦公文具，役男入營租車，手提袋等費用。	地方預算 160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 財政	一、庫款支付管理		1. 強化集中支付作業，落實簡政便民。	
	二、財務管理業務	中央補助 25,220 地方預算 41,346	1. 健全財務管理增裕地方收入。	
	三、公產管理業務	地方預算 636	1. 加強財產管理與運作，建立財產電腦化資料，簡化作業，定期實施檢查，以發揮公產管理使用效益。	
	四、酒廠營運業務		1. 改善生產設備，提升酒類品質及市場競爭力，以盈餘充實縣政財源。	
	五、油品供應業務		1. 確保供應無虞並提昇服務品質，以永續經營為目的。	
	六、菸酒管理業務	中央補助 1,571	1. 菸酒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加強查緝工作以落實政府取締非法之決心。	
	七、代辦海關緝私業務		1. 執行海關緝私案件一般物品處理作業。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庫款 支付 管理	一、強化集中支付作業，落實簡政便民。	1. 貫徹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效率以維財政正常運作。 2. 建立簽證制度，查核預算分配餘額，以防超支。 3. 加強預算嚴密控管，便利庫款調度。 4. 加強集中支付系統資源共享，簡化作業，提升支付功能。		
貳、 財務 管理 業務	一、健全財務管理增裕地方收入。	1. 核實編列 101 年度歲入預算，本量入為出，支援歲出 預算平衡。 2. 辦理各項規費、收據、單照、憑證管理，適時印發使用。 3. 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專業補助款、菸酒稅分配款，以彌補收支差短挹注地方財政收入。 4. 加強財務管理妥適資源分配，提高運用效能，同時嚴格審核各項收入預算與執行。 5. 加強稅課收入，積極開闢非稅課財源並適時檢討規費收入，以增加自有財源。 6. 加強印花稅票及各項規費、收據有價憑證管理，以建立作業制度。 7. 辦理縣庫融資，視需要簽訂透支契約，以實際融資金額支援縣政工作推展。	地方預算 41,346 中央補助 25,220	
參、 公產 管理 業務	一、加強財產管理與運作，建立財產電腦化資料，簡化作業，定期實施檢查，以發揮公產管理使用效益。	1. 產籍資訊化:建置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縣有財產產籍建檔管理績效。 2. 辦理年度財產講習，加強財管人員財產管理觀念。 3. 加強財產查察及帳物勾稽，透過電	地方預算 636	

		<p>腦產籍正確建檔，使帳物相符。</p> <p>4. 強化管理策略：適時修訂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管理清查計畫、督導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以提昇業務效能。</p> <p>5. 為落實管用合一，加強清理被占用及閒置財產。</p> <p>6. 定期與不定期派員辦理現有財產清點、查核，以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p>		
肆、酒廠營運業務	一、改善生產設備，提升酒類品質及市場競爭力，以盈餘充實縣政財源。	<p>1. 擬增添生產設備改善溫控環境進而提升酒類品質穩定度，藉由添購化驗設備及加強在職專業教育訓練取得酒品認證提升產業競爭力。</p> <p>2. 南竿及東引廠目前廠房已過於擁擠，不利於生產，覓尋妥適用地並請顧問公司規劃評估建廠之可行性。</p>		
伍、油品供應業務	一、確保供應無虞並提昇服務品質，以永續經營為目的。	<p>1. 加強油品業務管理，有效掌握供儲狀況，適時運補，以利油品順利推展。</p> <p>2. 審查地區液化石油氣海、陸運運輸數量並輔助經銷商申請相關補助，期使縮小地區液化石油氣與台灣本島之價差。</p>		
陸、菸酒管理業務	一、菸酒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加強查緝工作以落實政府取締非法之決心。	<p>1. 為配合菸酒管理法之規定，由查緝小組執行菸酒稽查，以抽檢方式進行檢查，以維護消費者使用菸酒健康安全及保障合法菸酒業者權益。</p> <p>2. 配合活動發放文宣及宣導品提醒消費者，應注意菸酒之來源認知及菸酒管理法規定，以避免民眾購買到私劣菸酒。</p> <p>3. 對違反菸酒管理法業者之移送、裁罰及扣押物之保管、處置。</p>	中央補助 1,571	

柒、 代辦 海關 緝私 業務	一、執行海關緝私案件 一般物品處理作 業。	1. 代辦海關緝私一般物品處理及宣導 業務。 2. 針對各查緝單位查獲之走私物品之 點收、倉儲、管理及執行銷燬等業 務。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 教育	一、國民教育	地方預算 128,676 教育部補助 31,643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2,150	1·公共意外險。 2·海洋教育。 3·改善國民中小學設施-國教計畫。 4·辦理馬祖地區獎學金事宜。 5·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 6·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 7·教育優先區計畫。 8·推動本土語言計畫。 9·交通船及交通車補助。 10·書籍費。 11·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含幼稚園)。 12·各校整建修繕經費計畫。 13·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特色學校 遊學計畫。 14·老舊校舍專案增置人力。 15·國民小學購置低年級教室置物櫃計畫。 16·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17·充實教師研習中心設備。 18·活化空間特色學校。 19·教育役男交通費及春節獎勵金。 20·手帆船教學。 21·環境教育。	
	二、學務管理	地方預算 7,559 教育部補助 24,888	1·辦理教師基本資訊素養培育訓練與研習。 2·獎勵教育人員出國考察。 3·強化教育網路中心設施，執行各項業務。 4·辦理臺閩地區及縣內教師介聘作業。 5·辦理中小學網路各項競賽。 6·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業務。 7·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8·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9·研訂人才培育計畫，培植經建及師資人 才。 10·辦理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 11·推展幼稚教育，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	

			<p>昇幼教品質。</p> <p>12·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p> <p>13·特殊教育重點工作計畫。</p> <p>14·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p> <p>15·科學展覽活動。</p> <p>16·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p> <p>17·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計畫。</p>	
三、國教輔導團	<p>地方預算</p> <p>2,392</p> <p>教育部補助</p> <p>8,480</p>		<p>1.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p> <p>2·充實學校英語教學設備，提昇英語教學品質計畫。</p> <p>3·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p> <p>4·辦理精進教學計畫。</p> <p>5·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計畫。</p>	
四、社教	<p>交通部補助</p> <p>56</p> <p>地方預算</p> <p>80,114</p> <p>教育部補助</p> <p>8,174</p> <p>體育會補助收支併列</p> <p>65,300</p>		<p>1·表揚社教有功、社會優秀青年。</p> <p>2·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p> <p>3·辦理社區大學。</p> <p>4·推動國中小普及化運動。</p> <p>5·充實各鄉運動休閒設施計畫。</p> <p>6·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補助費。</p> <p>7·原住民及離島體育運動人才培育。</p> <p>8·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p> <p>9·辦理家庭教育推展計畫。</p> <p>10·辦理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計畫。</p> <p>11·辦理免費營養午餐。</p> <p>12·打造運動島專案計畫。</p> <p>13·整建體育館及運動場工程。</p> <p>14·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p> <p>15·辦理社教活動及各項文藝競賽。</p> <p>16·推廣全民體育活動。</p> <p>17·辦理101縣運</p> <p>18·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p> <p>19·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p> <p>20·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推動試辦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p> <p>21·加強輔導社教活動童軍教育。</p> <p>22·辦理國語文競賽及培訓優秀選手赴臺比賽。</p>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國民 教育	一、公共意外險。	學校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教育部補助 86	
	二、海洋教育。	1. 蒐集整合在地海洋教育資源，營造國中小海洋教育環境。 2. 提升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知能，發展在地海洋教育課程。 3. 結合社教機構策略聯盟，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4. 加強海洋教育活動與交流參訪，培養學生海洋基本素養。	教育部補助 400	
	三、改善國民中小學設施-國教計畫。	補助本縣縣國民中小學各項硬體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確保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補助項目包含各項硬體設施及待充實之教學設備。	教育部補助 19,000	
	四、辦理馬祖地區獎學金事宜。	獎勵馬祖地區青年努力學習，並扶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	地方預算 588	
	五、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	推展幼稚教育，提昇幼教品質。配合教育部賡續辦理國幼班，並補助開辦費，以改善教學設備與環境。	教育部補助 2,136	
	六、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	介壽國中小及仁愛國小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之相關設施設備」需求經費。	地方預算 90,000	
	七、教育優先區計畫。	100 年度計畫補助項目計有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	教育部補助 5,486	

八、推動本土語言。	繼續落實本土語言教學並涵蓋閩南語學習。	教育部補助 1,500	
九、交通船及交通車補助。	學生免費搭乘公車及學生搭乘南北竿交通船半價補助。	地方預算 2,520	
十、書籍費。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設戶籍並居住於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學雜費、書籍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教育部補助 1,800	
十一、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含幼稚園)。	全額補助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教育部補助 465	
十二、各校整建修繕經費計畫。	辦理學校整建修繕含內部整建必要之設備。	地方預算 35,000	
十三、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1. 安排獨木舟體驗營和游泳訓練營的時間、場地及教練等事項。 2. 設置獨木舟展示專科教室以及添購相關淋浴等器具設備。 3. 舉辦游泳與海洋獨木舟海洋雙星競賽，安排競賽規則和海上戒護等安全事宜。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520	
十四、老舊校舍專案增置人力。	教育部專案增置人力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相關業務。	教育部補助 70	
十五、國民小學購置低年級教室置物櫃計畫。	為減少學童壓力源，促進學童身心健康成長，從充實學童學習設備的觀點，特規劃「國民小學購置低年級教室置物櫃實施計畫」，逐年補助公立國民小學低年級教室之置物櫃以達減輕學童書包重量，讓學童快樂學習，促進身心健康成長之目標。	教育部補助 22	
十六、充實教師研習中心設備。	本縣各級國中小分散四鄉五島且皆為小班小校，研習教師人數少場次多，坂里國民小學位於北竿島上，對外交通不便利，因應該特殊情形，本縣計畫於除原有之教師研習中心外，於連江縣北竿鄉分設 1 所小型教師研習中心，除供教師研習用外，亦提供各項議會場所及社區使用功能。	教育部補助 400	

	十七、活化空間特色學校。	利用現有中山、東引及東莒三校共有的獨木舟及海洋教育設備共同推廣海洋教育課程，並結合各單位資源，透過海洋教育教師工作坊及小小教練及解說員培訓等，使三校皆成為本縣推廣海洋教育特色學校。	教育部補助 150	
	十八、教育役男交通費及春節獎勵金。	1、凡服勤滿三個月，得補助休假往返所需，機、船（經濟艙、座）軍人優惠票價之半額，若該通路無軍人優惠價，則以一般旅客票價計之，惟役期內最多以補助七次為限。 2、利用春節前以部長名義發放年節獎勵金，慰勉離外島地區役男辛勞，並增進其工作向心與服務熱誠。	地方預算 568	
	十九、手帆船教學。	1. 安排 OP 樂觀型風帆及風浪板體驗營和游泳訓練營的時間、場地及教練等事項 2. 舉辦游泳、海洋獨木舟、OP 樂觀型風帆及風浪板海洋雙星競賽，安排競賽規則和海上戒護等安全事宜。 3. 培訓海洋解說員，設計系列北竿海洋生態的課程。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540	
	二十、環境教育。	1. 辦理連江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研習。 2. 辦理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海報設計比賽。 3. 辦理連江縣 99 年度學校「一週一素、健康加分」午餐教育研習。 4. 連江縣辦理世界地球日、國際環境日及無消費日等相關活動。 5. 辦理連江縣國民中小學『花現校園』五年計畫。	教育部補助 150	
貳、學務管理	一、辦理教師基本資訊素養培育訓練與研習。	辦理教師各項資訊研習，提升教師基本資訊素養。	地方預算 907	
	二、獎勵教育人員出國考察。	由各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育人員，本府評審後補助出國考察，以增	地方預算 400	

		進教育人員宏觀視野及業務相關之知能。		
三、強化教育網路中心設施，執行各項業務。	1. 加強建置各校無障礙網頁建置及防毒措施，充實縣網中心電腦軟體、硬體設備。 2. 培訓網管人才。 3. 辦理教育 TANET 至國民小學計畫:如 Mrtg 流量統計，防範色情暴力不當資訊，Proxy 設定等。	地方預算	531	
四、辦理臺閩地區及縣內教師介聘作業。	為安定教師生活，互通教學管道，並以服務教師之精神，辦理臺閩地區介聘他縣市服務及輔導各校辦理縣內介聘作業。	地方預算 教育部補助	0 0	
五、辦理中小學網路各項競賽。	辦理全縣中小學網路競賽，如:班級網頁製作、電腦繪圖等。	地方預算	229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業務。	執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計畫，依各校實際需求，辦理各類型研習活動，並每年核派各校閱讀種子教師赴台受訓，以培養兒童閱讀風氣並增進教師閱讀知能。	地方預算 教育部補助	150 200	
七、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各國中辦理國二、國三學生生涯試探、高中、職參觀等。	教育部補助	252	
八、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為紀念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並表揚優良教師辛勞，辦理教師節慶祝大會等各項活動。	地方預算	1,080	
九、研訂人才培育計畫，培植經建及師資人才。	為培育國中小暨幼稚園師資，建全優秀經建人才，依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訂定保送實施計畫及名額需求，以高中畢業生為對象。	地方預算 教育部補助	0 0	
十、辦理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	1. 充實各校電腦更新。 2. 資訊教育融入教學提供學生更好學習資訊環境。	地方預算	2,605	
十一、推展幼稚教育，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幼教品質。	1. 配合教育部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及相關宣導等工作。 2. 幼稚園教師研習及觀摩，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 3. 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	教育部補助 地方預算	7,305 262	

	<p>關配套措施。</p> <p>4. 進行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工作，以提昇教學品質。</p> <p>5. 為協助照顧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部補助經費由各附幼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以建立外籍配偶家庭與社區友善及親子良好互動。</p> <p>6. 輔導幼稚園教學轉型，申請教育部補助輔導計畫，以提昇教師教保專業知能、發展園所教學特色及改善學習環境。</p>		
十二、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	為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問題，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本縣各國小均增置 2688 專案教師 1 名，並優先聘用英語及藝能科專長教師，以充實各校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師資。	教育部補助 4,426	
十三、特殊教育重點工作計畫。	為使身心障礙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培養健全人格。舉辦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及特殊教育研習，以增進特教專業知能，提昇輔導績效。	教育部補助 6,570 地方預算 750	
十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	補助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教育部補助 1,000	
十五、科學展覽活動。	舉辦本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以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培養學生對科學正確觀念及態度，倡導科學研究風氣。遴選國中小自然科教師參加台省研習及進修，以提昇教師科學素養。	地方預算 250	
十六、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執行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本縣配合辦理項目計有輔導計畫執行工作小組、輔導計畫輔導團、輔導網路、關懷中輟學生、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及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全縣教師統整研習等，以營造和諧與健康的友善校園環境。	教育部補助 2,035 地方預算 400	
十七、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計畫。	為改善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並增進師資來源，以提昇專業教學之成效，自 100 學年度教	教育部補助 3,100	

		育部補助本縣各國中共聘專案教師 6 名，優先聘用藝能科師資，以充實各校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師資。		
參、國教輔導團	一、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為增強英語師資陣容，營造英語學習情境，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縣自 99 學年度起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二名（南竿、北竿區各一名），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外師行政業務費及人事費。	地方補助	1,992
	二、充實學校英語教學設備，提昇英語教學品質計畫。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歷年均補助本縣國小英語教學設備經費。	教育部補助	480
	三、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為解決各校藝文師資不足的情形，提供各校申請計畫，邀請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進駐校園，協同學校教師教學。	教育部補助	1,380
	四、辦理精進教學計畫。	為廣續精進教學及國教輔導團業務發展，整合各項教學資源與資訊；強化教學視導與評鑑機制，提升教學績效，規劃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教學專業知能成長活動，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本案計畫係由本局、國教輔導團及學校三個層面，以分工且統整之方式推動本項計畫。核心重點，在於「各學習領域整合研究發展、進修推廣、教學輔導等功能上，協助校長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建立專業社群、精進教學績效」。	教育部補助 地方預算	7,835 400
	五、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計畫。	為配合政府「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學習活動，提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平衡城鄉差距，並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讓華裔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	教育部補助	350

		增進對台灣的認識，以及對中華文化及台灣優質文化之認同。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為期二週之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本案採分區輪流辦理方式，各區營隊學生以50名為原則，男女各半，以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		
肆、 社教	一、表揚社教有功、社會優秀青年。	表揚社教有功人員及於青年節大會表揚優秀青年。	地方預算	183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推行成人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	教育部補助	150
	三、辦理社區大學。	預定開設學術課程及休閒運動研習課程。	教育部補助 地方預算	0 1,000
	四、推動國中小普及化運動。	辦理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等縣市複賽。	教育部補助	150
	五、充實各鄉運動休閒設施計畫。	北竿游泳池興建工程，以將充實各鄉運動休閒設施，提供民眾完善休閒場所。	體育會補助收支併列 地方預算	58,000 50,000
	六、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補助費。	為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本縣建立運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讓優秀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專業之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之競技實力。	體育會補助收支併列	1,540
	七、原住民及離島體育運動人才培育。	提倡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	體育會補助收支併列	2,000
	八、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	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落實交通安全觀念、並辦理交通安全評鑑。	交通部補助	56
	九、辦理家庭教育推展計畫。	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促進家庭關係及倫理各項活動。	教育部補助 地方預算	1,399 200
	十、辦理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每年定期舉辦學(童)生免費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增進學童健康。	地方預算	445

十一、辦理免費營養午餐。	辦理全縣學(童)生免費營養午餐。	教育部補助 0 地方預算 12,360	
十二、打造運動島專案計畫。	爭取體委會補助打造運動島 100 年度計畫本縣計有舞龍研習營、鑼鑼鼓喧天推廣營、水域運動指導、建構運動資訊網及運動地圖、角力訓練營、連江縣漆彈體驗營、游泳學習月等。	體育會補助收支併列 2,000	
十三、整建體育館及運動場工程。	提供軍民運動休閒良好環境。	地方預算 2,586	
十四、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獎助在本縣設立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大學，促進文化發展，培育多元優秀人才，提升地區教育水準。	地方預算 1,600	
十五、辦理社教活動及各項文藝競賽。	利用社教活動基金辦理社教活動，並辦理英語演講、歌唱及繪畫比賽等。	地方預算 164	
十六、推廣全民體育活動。	辦理各單項體育活動、舉辦校際體育類競賽活動，並組隊參加全國性運動會。	地方預算 1,000	
十七、辦理 101 縣運		地方預算 9,823	
十八、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1. 辦理 100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已成立： (1)羽球訓練站（介壽國中小訓練處、中正國中訓練處、東引國中訓練處、中山國中訓練處）。 (2)桌球訓練站（介壽國中小訓練處、東莒國小訓練處、中山國中訓練處、中正國中訓練處）。 (3)柔道、角力訓練站（介壽國中小訓練處）等基層運動訓練站培訓選手。 2、組隊參加全國角力賽、全中運及全民運動會。	體育會補助收支併列 1,760 地方預算 440	
十九、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督導及訪視夜光天使專案計畫據點學校辦理情形。	教育部補助 70	
二十、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推動試辦	100 年度試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年度賸餘款留存基金循環	教育部補助 6,000	

	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	運用，以達基金專款專用之宗旨。		
	二一、加強輔導社教活動童軍教育。	辦理全縣童軍活動，以落實童軍教育的功能。	教育部補助	475
	二二、辦理國語文競賽及培訓優秀選手赴臺比賽。	辦理本縣國語文競賽並培育優秀選手赴台灣參加比賽。	地方預算	304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 建設局	一、漁業管理	中央補助 1,410 地方預算 5,041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11,800	1·健康保險－保險給付 2·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3·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4·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管理	
	二、工商管理	中央補助 500 地方預算 1,315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10,000	1·工商業度量衡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2·工商設備－工商設備 3·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業務	
	三、農林管理	中央補助 7,147 地方預算 16,479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15,980	1·健康保險－保險給付 2·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3·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4·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業務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漁業 管理	一、健康保險－保險 給付	辦理本縣漁民保險業務，落實漁民保健 照顧，改善漁民生活品質。	地方預算 1,141	
	二、農漁業工程－農 漁業工程	1.執行漁業署補助－海岸新生及漁業建 設計畫 1,320 千元。	地方預算 185	
		2.採購設備培育裙帶苗，推廣輔導漁 民養殖 65 千元。	中央補助 1,200	
		3.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漁貝海 上養殖技術改良輔導計畫-1,590 千 元。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1,590	
三、農業管理與輔導 業務－農漁業建設計 畫		1.執行漁業署補助－強化沿近海漁業作 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計畫 220 千元。	地方預算 21	
		2.執行漁業署補助－漁船航程記錄器維 護管控計畫 11 千元。	中央補助 210	
		3.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養殖貽 貝包裝輔導計畫 1,000 千元。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10,210	
		4.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漁業資 源增殖及保育宣導計畫 1,300 千元。		
		5.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漁貝海 上養殖技術改良輔導計畫 1,410 千 元。		
		6.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加強馬祖地 區漁業推廣及產銷發展計畫 3,000 千元。		
		7.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漁港設施及 改善暨設施評估計畫(漁港設施清潔 維護計畫)500 千元。		
		8.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輔導馬祖傳 統漁村營造體驗型渡假據點專案計 畫 3,000 千元		
四、漁業管理與輔導 業務－漁業管理		1.辦理漁船休漁計畫及宣導保育漁業 資源，以維護海洋資源。	地方預算 3,694	
		2.辦理災損補助，減少漁民損失。		

		<p>3. 辦理漁業證照業務，健全漁業管理。</p> <p>4. 辦理僱用漁船收起大陸漁網具及銷毀沒入漁網具，以遏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p> <p>5. 辦理海上漁業權漁業公告，以發展省能源漁業。</p> <p>6. 持續辦理馬祖漁業電台功能，建立海上救難機制。</p> <p>7. 收購老舊漁船，減少漁船走私。</p> <p>8. 輔導漁會業務提昇漁民服務。</p> <p>9. 辦理漁船用油補貼，以照顧漁友生活。</p>		
貳、 工商 管理	一、工商業度量衡管 理—公用事業管理	<p>1. 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設立工業區第二期細部計畫服務工作 2,000 千元。</p> <p>2. 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建置馬祖樂活經濟產業暨行銷推廣計畫 5,000 千元。</p> <p>3. 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設立風力發電示範設置計畫 3,000 千元。</p> <p>4.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360 千元。</p> <p>5. 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90 千元。</p>	中央補助 45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10,000	
	二、工商設備—工商 設備	<p>1.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40 千元。</p> <p>2. 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10 千元。</p>	中央補助 50	
	三、工商業與度量衡 管理—工商業務	<p>1. 辦理工商登記業務，健全登記管理，提供便民服務。</p> <p>2. 辦理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暨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管理業務。</p> <p>3.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輔導、取締違規商家。</p> <p>4. 督導市場攤販業經營管理。</p> <p>5. 辦理公平交易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各項商品標示抽查，宣導民眾</p>	地方預算 1,315	

		與商家正確觀念。 6. 辦理相關提昇產業發展及活絡商機之推展業務。		
參、農林管理	一、健康保險—保險給付	辦理本縣農民保險業務，落實農民保健照顧，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地方預算	574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1. 執行農委會補助-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275 千元。 2. 執行農委會補助-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231 千元。 3. 執行農委會補助-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33 千元。 4. 執行農委會補助-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70 千元。 5. 執行農委會補助-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88 千元。 6. 執行林務局補助-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 935 千元。 7. 執行林務局補助-生物多樣性永續利計畫 660 千元。 8. 執行林務局補助-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1,495 千元。 9. 執行林務局補助-珍貴老樹保育計畫 105 千元。 10. 執行防檢局補助-畜禽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55 千元。 11. 執行防檢局補助-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22 千元。 12. 執行防檢局補助-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33 千元。 13. 執行防檢局補助-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27 千元。 14. 執行防檢局補助-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計畫 230 千元。 15. 執行防檢局補助-強化離島防檢疫措施計畫 747 千元。 16. 執行防檢局補-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165 千元。	地方預算 中央補助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665 5,757 8,880

		<p>17·執行農糧署補助-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67 千元。</p> <p>18·執行農糧署補助-植苗產業輔導計畫 45 千元。</p> <p>19·執行農糧署補助-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計畫 45 千元。</p> <p>20·執行農糧署補助-加強農業機械及自動化管理與推廣計畫 12 千元。</p> <p>21·執行農糧署補助-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865 千元。</p> <p>22·執行農糧署補助-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12 千元。</p> <p>23·執行農糧署補助-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34 千元。</p> <p>24·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地區蔬果安全生產環境建構計畫 2,500 千元。</p> <p>25·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地區農產品產銷輔導計畫 1,200 千元。</p> <p>26·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景觀發展計畫 4,120 千元。</p> <p>27·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連江縣野生動植物保育軟硬體建構計畫 200 千元</p> <p>28·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自動化監測技術於鳥類行為及棲地監管計畫 880 千元。</p> <p>29·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地區畜牧場管理與輔導計畫 400 千元。</p>	
	三、農漁業工程－農業工程	<p>1·辦理道路社區綠美化及水土保持工程 2,000 千元。</p> <p>2·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3,500 千元</p> <p>3·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及景觀發展計畫 1,380 千元。</p> <p>4·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連江縣野生動植</p>	<p>地方預算 2,236</p> <p>中央補助 1,390</p> <p>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7,100</p>

		<p>物保育軟硬體建構計畫 1920 千元。</p> <p>5·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地區畜牧場管理與輔導計畫 300 千元。</p> <p>6·執行農糧署補助-馬祖地區有機無毒農業島建置計畫 1445 千元。</p> <p>7·執行防檢局補助-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計畫 26 千元。</p> <p>8·執行林務局補助-連江縣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155 千元。</p>		
	<p>四、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業務</p>	<p>1·規劃、維護更新農業設施及資材。</p> <p>2·協助農民辦理雞蛋、蔬菜產銷，調節市場供需，增進農民收益。</p> <p>3·辦理冬季蔬菜產銷規劃、採購、委託辦理食品加工合作生產事宜。</p> <p>4·舉辦安全農業巡迴講習與各項農推業務。</p> <p>5·生產酒糟有機堆肥，免費提供農民使用，查緝偽劣農藥。</p> <p>6·督導農會辦理農業金融、農推教育，與農民服務工作。</p> <p>7·執行農業調查與農情報告。</p> <p>8·研提農建計畫，開發農特產品。</p> <p>9·配合銷毀走私農畜產品，加強植物病蟲害之辨識與防治。</p> <p>10·培育苗木，辦理苗圃經營與管理。</p> <p>11·加強道路、社區、公共場所綠美化。</p> <p>12·辦理危木修剪、鋸除、更新與管理。</p> <p>13·辦理造林推廣活動及水土保持宣導活動。</p> <p>14·保育、復育馬祖原生植物(如紅花石蒜、換錦花、野百合、濱柃木等)。</p> <p>15·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自然資源永續經營。</p> <p>16·辦理保護區經營管理業務。</p> <p>17·執行「連江縣政府樹木花草管理自治條例」。</p> <p>18·加強禽畜場登記、管理、輔導。</p>	<p>地方預算</p> <p>13,004</p>	

		<p>19·實施禽畜疾病防治，杜絕禽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入侵與傳播。</p> <p>20·建立寵物登記制度，辦理流浪犬捕捉、收容、犬隻認領養與執行安樂死。</p> <p>21·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宣導動物保護觀念。</p> <p>22·辦理農村野鼠共同防治，杜絕鼠疫及相關傳染病。</p> <p>23·辦理動物防檢疫及違法屠宰聯合查緝。</p>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 工務	一、土木工程	交通部補助 405,010 內政部補助 56,040 地方預算 44,476	1. 馬祖港埠及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2. 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3. 社區環境改善維護計畫。	
	二、水利開發	內政部補助 49,276 地方預算 38,092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93,232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13,000	1. 水利設施維護改善。 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3.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4.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 5. 連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 6. 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 建置計畫。 7. 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	
	三、都計建管	內政部補助 29,802 地方預算 4,978	1. 連江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計畫。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3. 工程品質查核工作。 4. 委託建築師技術審查及違建遏止研究管 理計畫。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土 木 工 程	一、馬祖港埠及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各碼頭區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補助 400,000 地方預算 2,297	
	二、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第二期)－東引中柱橋整建工程。	內政部補助 51,040 交通部補助 5,010 地方預算 11,970	
	三、社區環境改善維護計畫。	辦理各鄉村容環境品質、景觀改善及生態保護等設施、委託各鄉辦理路燈業務及道路養護、連江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三期計畫。	內政部補助 5,000 地方預算 30,209	
貳、 水 利 開 發	一、水利設施維護改善。	辦理復興沃口海堤整建工程。	地方預算 19,500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持續推動兩、污水分流，施作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未興建之污水處理設施及未接用戶管線工作，有效減輕水域水質污染。	內政部補助 49,276 地方預算 16,592	
	三、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辦理海水淡化廠增建與後續營運計畫、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給水系統改善計畫等，以發揮傳統水源聯合調配功能。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22,232	
	四、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	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廣續照顧離島地區基本民生用水費用。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64,000	
	五、連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	針對全縣四鄉五島以村為單位，依危險性分層規劃設置消防栓用水專用管，劃分出高危險區域及低危險區域，並配合預算額度依序分年辦理，使本縣不致因水壓之不足及出水量未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8,000 地方預算 2,000	

		達成，而影響消防救災工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與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愛水省水意識；建置雨水貯留系統及中水回收系統後，預期發揮 20% 至 30% 的節水效益，使水資源有效利用並深具教育宣導意義。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5,000
	七、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	辦理坂里水庫壩體改善工程、東湧水庫壩體改善工程，以更新改善蓄水範圍、水庫設施等工作。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000
參、都計建管	一、連江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計畫。	辦理環境景觀專業諮詢工作、環境景觀營造與經營管理機制之檢討、協助各局室研提計畫之整合與輔導管控、環境景觀營造教育訓練、促進民眾參與及協助社區提案、研提集合住宅可行性評估。	內政部補助 地方預算	28,652 230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辦理南竿、東引及莒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縣府重大政策辦理個案變更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地方預算	870
	三、工程品質查核工作。	建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辦理工程查核小組工作。	地方預算	200
	四、委託建築師技術審查及違建遏止研究管理計畫。	委託檢視建築結構物及技術審查、執行違章建築遏止與拆除工作、落實建築管理及建物合法化業務、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及補強方案、辦理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設置管理計畫。	內政部補助 地方預算	1,150 3,678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 觀光	一、觀光區整建	中央補助 40,000 地方預算 500	1. 爭取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經費。 2. 觀光設施零星修繕。	
	二、小三通業務	地方預算 4,427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80	1. 促進兩岸文化及經貿交流、熱絡地區商機、繁榮地方經濟。	
	三、觀光推廣	地方預算 8,989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20,920	1. 觀光活動、行銷宣傳、人員訓練、配合地區特色活動。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觀 光 區 整 建	一、爭取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經費。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經費，建置馬祖世界文化博覽園區。	中央補助 40,000	
	二、觀光設施零星修繕。	觀光設施零星修繕以維護遊客旅遊安全。	地方預算 500	
貳、 小 三 通 業 務	一、促進兩岸文化及經貿交流、熱絡地區商機、繁榮地方經濟。	1. 配合邀請兩岸藝文及民間社團往來參訪，促進兩岸交流互動。 2. 赴大陸參加福州 518 國際招商月及廈門旅遊博覽會等活動，擴大行銷馬祖。 3. 邀請兩岸三地專家及學者來馬辦理小三通宣導活動及旅遊實務座談。 4. 為改善兩岸小三通現況，辦理兩馬業務協調會。 5. 辦理兩馬同春鬧元宵活動及兩岸觀光論壇等活動。 6. 兩岸三地宗教旅遊推廣。 7. 專案計畫：『兩馬真行』旅遊品牌推廣計畫及海峽兩岸觀光行銷計畫。	地方預算 4,427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80	
參、 觀 光 推 廣	一、觀光活動、行銷宣傳、人員訓練、配合地區特色活動。	一、觀光行銷推廣：專案活動 1. 元宵到馬祖看擺暝。 2. 參加馬祖觀光行銷記者會。 3. 博奕招商計劃。 4. 導覽解說員輔導課程活動。 5. 景點攝影比賽活動。 6. 宗教旅遊觀光活動。 7. 旅遊特色文創商品製作。 8. 休閒運動觀光活動。 9. 生態導覽活動及其他專案。	地方預算 8,989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20,920	

		<p>10. 社區專案活潑。</p> <p>11. 軍事體驗觀光推廣活動。</p> <p>12. 其他觀光推廣活動及委辦業務。</p> <p>二、觀光行銷推廣: 專案計畫</p> <p>1. 馬祖淡季觀光島嶼行銷計畫。</p> <p>2. 馬祖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計畫。</p> <p>3. 馬祖旅遊環境品質改善及提升計畫。</p>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 環保局	一、環保	地方預算 26,287	1·環境管理： 2·環境衛生： 3·環保設施改善： 4·環境保護基金：	
		建設基金 16,129		
		環保署補助 23,861		
		離島建設基金 13,700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環保	一、環境管理	1. 公廁清潔維護—公廁為城市進步重要指標之一，全面提升本縣列管之公廁，來增加觀光效益。 2. 水質維護計畫—補足本縣檢驗人力之不足，以維護飲用水品質。 3. 環境衛生之評比—透過良性競爭，激勵各鄉努力向上，改善本縣環境。 4. 替代役、財產及人事行政庶務管理—管理全局相關事務，提升辦公環境激勵業務推展績效。	地方預算 8,136	
	二、環境衛生	垃圾運轉台灣焚化處理發電、加強連江縣水質檢驗室功能計畫、推動馬祖全民淨灘日計畫及社區淨灘競賽活動、輔導社區廢油製作肥皂計畫、廢棄營區清理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汰換垃圾車、巨大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垃圾零廢棄工作、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環保署補助 12,461 地方預算 10,996 離島建設基金 13,700	
	三、環保設施改善	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計畫、垃圾零廢棄工作計畫、垃圾運台處理、汰換垃圾車計畫、環境蟲鼠防治計畫、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環保署補助 11,400 地方預算 7,155	
	四、環境保護基金	透過基金有效運用，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四大工作計畫，使本縣環境保護工作能全面涵蓋及健全發展。 1. 空氣污染防治。 2. 環境保護(資源回收及廢棄物清除	建設基金 16,129	

		處理)。 3. 焚化廠操作及垃圾轉運處理。 4. 水體水質改善。 5. 一般行政管理。 6. 減少溫室氣排放, 落實節能減碳。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 交通	一、路政	交通部補助 27,000 地方預算 15,500	1. 辦理四鄉五島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等，提供明確之交通動線，確保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 2. 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健全公車營運制度，廣續辦理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3. 為提昇公共運輸安全，汰舊更新公車。 4. 協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郵政大樓興建案，以便捷馬祖地區居民用郵權益。	
	二、航政	交通部補助 0 地方預算 10,00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85,000	1. 辦理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穩定提供台馬交通基本需求。 2. 輔導民間業者經營離島海運航線，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以提升服務水準及增加載客率，提振地區觀光發展。 3. 辦理公有船舶歲修計畫，依規定進行定(特)檢及維修工作，以維航安。 4. 爭取島際交通船購建預算，提昇島際海運安全性、穩定性及舒適性。 5.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依既有政策，中央編列經費，執行細部設計及建造工程。 6. 配合地區直昇機緊急醫療救護計畫，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便捷島際交通運輸。 7. 辦理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穩定提供離島交通基本需求。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路政	一、辦理四鄉五島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等，提供明確之交通動線，確保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	各鄉重要路口(段)設置道路標誌及標線等交通設施，以確保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	地方預算 500	
	二、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健全公車營運制度，廣續辦理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依據各年度營運狀況，檢討各路線預估虧損數編列，並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請中央政府平均分攤補助。	交通部補助 15,000 地方預算 15,000	
	三、為提昇公共運輸安全，汰舊更新公車。	由於地區四面臨海，空氣中含鹽過高，車身底盤較易腐蝕且耗材耗油，基於安全考量以平均車齡不超過8年為目標汰舊更新公車。	交通部補助 12,000 地方預算 6,000	
	四、協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郵政大樓興建案，以便捷馬祖地區居民用郵權益。	目前馬祖郵政大樓預定地土地權屬已歸國有財產局，俟聯勤港勤連保養廠庫房建置完成，及連江大樓興建案，縣通盤檢討通過，由中華郵政取得建照後，即行辦理馬祖郵政大樓建置。		
貳、 航政	一、辦理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穩定提供台馬交通基本需求。	1. 96年度開始，臺馬輪以委託經營方式委外辦理，除維修費用由本府負擔外，餘收支部份均歸業者，惟本府仍需補貼每航次近新台幣40萬元，其中油料費用依台灣中油公司油品牌價漲(降)幅達5%時予以調整補貼費用。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40,000	

		<p>2.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以航次補貼方式補助本府新台幣4千萬元，以降低營運虧損。</p> <p>3. 每月統計臺馬輪開航趟次，按季檢陳相關佐證資料報部請款。</p>		
二、輔導民間業者經營離島海運	以開放海運固定航線予民間業者經營，並以不補貼為原則，如民間航線，引進民間業者認有經營困難，政府再予間企業化經營，以提升服務水準及增加載客率，提振地區觀光發展。	以開放海運固定航線予民間業者經營，並以不補貼為原則，如民間航線，引進民間業者認有經營困難，政府再予間企業化經營，以提升服務水準及增加載客率，提振地區觀光發展。		
三、辦理公有船舶歲修計畫，依規定進行定(特)檢及維修工作，以維航安。	<p>1. 本府現有公有船隻臺馬輪，依船舶法及船舶檢查規則規定，每年均須辦理歲修申請檢查始得航行營運。</p> <p>2. 督促連江航業彙整船舶年度應修項目，於歲檢期限內辦理歲修採購作業，並提出檢查申請。</p> <p>3. 依 100 年度公有船舶歲修工程款不足額度，檢據向交通部請款。</p>	<p>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p> <p>20,000</p>		
四、爭取島際交通船購建預算，提昇島際海運安全性、穩定性及舒適性。	<p>1. 100 年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完成「購建新島際交通船計畫書」，函請交通部於公共建設科目項下全額編列新台幣 2 億元，補助造船經費，原則上採國內標作業。</p> <p>2. 101 年度於統包建造採購順利決標後，廠商應即辦理新船之細部設計，經審查與核定後即開始建造。預定於民國 102 年完工開始營運。</p>			

		3. 本計畫依核定情形辦理。		
	五、執行新臺馬輪建造計畫，依序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建造工程。	辦理「新臺馬輪」設計及建造工程，依工作進度確實掌握工期，落實施工品質。	交通部補助	0
				1.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14.2億元，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分四年(98～101年)編列補助。2. 特別預算僅編列至100年止，原核定計畫補助經費不足數由交通部公務預算補足，由於101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不足，經協商，適

				逢本府新台馬輪案以前年度保留款尚足以支應101年度工程款，同意101年度不予編列，餘款於102年度補足。
	六、配合地區直昇機緊急醫療救護計畫，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便捷島際交通運輸。	配合地區直昇機醫救護計畫，執行島際間交通航班。繼續爭取離島基金補貼直昇機島際間交通航班。賡續推動南北竿機場功能改善。	地方預算 10,00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0,000	
	七、辦理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穩定提供離島交通基本需求。	1.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以航次補貼方式補助本府新台幣1千5百萬元，以降低營運虧損。 2. 每月統計離島航線開航趟次，按季檢陳相關佐證資料報部請款。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5,000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 文化	一、文物管理	地方預算 99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3,000	1. 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 2. 辦理年度藝文展覽、講座、音樂等相關活動。	
	二、文化推廣	文建會補助 13,97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38,000	1.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 2.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3. 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 4. 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5.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6.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7. 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活化計畫。 8. 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再利用計畫。 9. 馬祖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10.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 11.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續編與整理連江縣誌。	
	三、圖書藝術	地方預算 6,485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17,100	1. 文化護照活動計畫。 2. 馬祖文化節--邀請大陸閩劇或歌舞劇團演出計畫。 3. 辦理兩岸三地藝術文化交流計畫。 4. 辦理藝文活動計畫。 5. 文化志工儲訓計畫。 6. 辦理兩馬鬧元宵活動。 7. 辦理文化馬祖宣傳品及文化年鑑。 8. 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9. 合唱團研習計畫。 10. 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11. 馬祖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12. 文創造產-打造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 13. 加強兩岸三地展演交流活動。	
連江縣政府 101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 文物 管理	一、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	1. 招聘臨時人員及票務開辦。 2. 文創商品區展售。 3. 開辦導覽志工培訓課程。 4. 推動文物館永續經營及基本營運作業、充實修繕展場。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3,000	
	二、辦理年度藝文展覽、講座、音樂等相關活動。	辦理地方藝文深根計劃，預計規劃各類藝文展覽、講座、音樂活動等計12場次。	地方預算 990	
貳、 文化 推廣	一、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	1. 現有具特色及群聚之毀壞古厝修繕規劃及施工計畫： (1) 遴選現有傳統特色之古厝。 (2) 群聚之傳統建築審查。 (3) 進行建築空間之規劃修繕。 (4) 針對後續經營管理使用及回饋機制狀況考核。 2. 執行補助民眾辦理傳統建築修繕外觀，包含傳統二坡屋頂、五脊四坡屋頂、花崗石砌外牆及傳統福杉木外牆暨門窗。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8,000	
	二、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製作馬祖過往漁業工作動畫影片。	文建會補助 2,250	
	三、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	1. 辦理「101年連江縣社區營造中心」發包事宜，將進行輔導四鄉五島社區發展協會，透過發展對話機制、引導資源導向、勾勒社區遠景、促成夥伴關係的近程目標，輔導社區執行提案，並辦理社區訪視及相關培力課程，與社區一同成長，並透過社區營造力量一起尋找社區的寶藏。 2. 辦理「101年度社區補助計畫」，針對社區就史料記錄、在地技藝傳承、社區記錄、社區繪本、文化產業等辦理社區營造補助，培養與鼓勵社區落實文化藝術之深耕。	文建會補助 4,620	

四、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 辦理 101 年度連江縣世界文化遺產推動第四年計畫。 2. 配合文資總處辦理古蹟日活動。 3. 配合文資總處辦理世界文化遺產國內外展覽活動。	文建會補助 2,300	
五、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1. 召開 101 年度有形文資審議委員會。 2. 提案天后宮修復補助計畫。 3. 配合文資總處有形文化資產相關活動及提案。	文建會補助 1,400	
六、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1. 召開 101 年度無形文資審議委員會。 2. 提案馬祖鼓板樂觀摩賽及表演活動計畫書。 3. 配合文資總處辦理相關活動及提案。	文建會補助 400	
七、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活化計畫。	1.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在地知識深耕廣播計畫。 (1) 在地知識紀錄與保存(自然生態)在地知識工作坊、工作假期與套裝遊程。 (2) 石材銀行與傳統砌牆工班實作。 2.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聚落空間建築設計與施作個別建築內部空間細部規劃。 (1) 個別建築內部空間修繕/協力造屋。 (2) 生態工法與生物方法之施作養護。 3. 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資源媒合中心營運計畫。 (1) 藝術轉場/夏日學校示範實作。 (2) 經營管理培訓課程。 (3) 跨領域媒合。 (4) 整合行銷平台建置。	文建會補助 3,000	
八、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再利用計畫。	1. 研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文化資產維護計畫。 2. 整合縣內政府單位、鄉公所、學校、社區及立案民間團體,採委託或補助方式,共同參與世遺辦公室之推動計畫,和相關活動辦理及執行。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20,000	

		<p>3. 現有具特色及群聚之毀壞古厝修繕規劃及施工計畫：</p> <p>(1) 遴選現有傳統特色之古厝。</p> <p>(2) 群聚之傳統建築審查。</p> <p>(3) 進行建築空間之規劃修繕。</p> <p>(4) 針對後續經營管理使用及回饋機制狀況考核。</p> <p>4. 執行補助民眾辦理傳統建築修繕外觀，包含傳統二坡屋頂、五脊四坡屋頂、花崗石砌外牆及傳統福杉木外牆暨門窗。</p> <p>5. 軍事設施規劃修復再利用。</p>		
九、馬祖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p>1. 推動社區生活美學推廣，培養生活美學。</p> <p>2. 舉辦社區藝文賞析，凝聚社區共識。</p> <p>3. 舉辦文化講座，開發社區新知。</p> <p>4. 延攬約聘僱專業人才，輔導社區。</p> <p>5. 輔導生產馬祖當地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p>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4,000	
十、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	<p>1. 辦理馬祖研究徵集，將有助於「馬祖文化」之傳承與凝聚文化創作成果之意義。</p> <p>2. 推廣本縣文化特色，鼓勵創作風氣，提昇馬祖文化地位，徵求馬祖文化叢書、文學徵集、兒童繪本等發行出版，以保存有關馬祖在地文化，永續發展馬祖傳承延續。</p> <p>3. 補助以馬祖列嶼資源作為創作題材或研究之出版創作，深耕馬祖文化及向下扎根工作。</p>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4,000	
十一、馬祖研究創作扎根-續編與整理連江縣誌。	<p>1. 延續 100 年成立連江縣文獻資料庫、連江縣誌編纂辦法，並加以充實以作為後續縣誌編纂之依據。</p> <p>2. 成立文獻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機制，落實縣誌編纂機制。</p> <p>3. 完成連江縣誌續修及出版。</p>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2,000	

參、 圖書 藝術	一、文化護照活動計畫。	為提升馬祖文化藝術氣質，獎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進馬祖觀光推廣，自96年起，於每年03月中旬發行文化護照，凡參加有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所舉辦之藝文展覽、表演、講座、研習等活動，都可獲得戳章，集滿章數，可兌換摸彩券，於年終抽獎。	地方預算 170	
	二、馬祖文化節--邀請大陸閩劇或歌舞劇團演出計畫。	提昇閩東戲劇文化品質及民間藝術涵養，以兩岸合作演出的方式，促進地方傳統戲劇發展及推廣，並藉由戲劇教育達到福州母語推廣及藝術文化紮根之目標。	地方預算 1,276	
	三、辦理兩岸三地藝術文化交流計畫。	藉由藝術交流活動，切磋技藝相互砥礪，並提昇藝術水平，促進藝術家情誼，文化交流與藝術對話平台。實施方法以攝影、書畫等為年度主要創作，並透過比賽或邀請等創作方式，進行藝術交流及境外成果發表。	地方預算 410	
	四、辦理藝文活動計畫。	以公開徵選方式，徵選優良演藝團隊來馬演出。	地方預算 1,926	
	五、文化志工儲訓計畫。	為落實正確文化理念，增進文化義工制度對文化工作認知，提昇服務品質在職訓練課程、自我成長研習及組織管理發展工作。	地方預算 162	
	六、辦理兩馬鬧元宵活動。	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增進雙方民間了解與友誼，辦理兩馬同春鬧元宵活動，邀請大陸歌舞劇團來馬演出。	地方預算 276	
	七、辦理文化馬祖宣傳品及文化年鑑。	藉馬祖文化年鑑的出版，勾勒馬祖一年來的文化行腳，不僅重視扎根工作，更強調充實內涵，同時結合常民生活、地方文化脈絡、人文產業等元素，以永續經營的決心，開拓文化馬祖的歷史新頁。	地方預算 300	
	八、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為促進藝文活動全面發展，提昇藝文水準，獎助藝文團體、協會、文史工作者從事有關藝文展演活動。	地方預算 1,700	
	九、合唱團研習計畫。	為充實地區音樂素養，保留馬祖地方音	地方預算	

	劃。	樂藝術之美，推展連江縣展演空間，期能藉由合唱藝術發聲，永續經營連江縣合唱團。	280	
	十、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辦理馬祖藝文推廣補助計畫，推動藝文活動多元文化之發展，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活動。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000	
	十一、馬祖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1. 公開徵選：針對本縣年度節慶文化活動公開徵選計畫。 2. 以離島為活動地點，藉此輔導地方鄉鎮規劃及統整大型節慶文化活動的能力。發揮地方鄉鎮與縣政府資源整合的力量，強化地方特色節慶藝術，促進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3. 加強媒體宣傳，101年節慶文化行銷計劃延續「100馬祖風燈慶」主題，101年重點在於深耕在地文化，期能以經驗的累積，元素的統整，創意的行銷，延續基礎節慶活動舉辦。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8,000	
	十二、文創造產一打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	1. 規劃委託專業團隊進駐，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服務平台，並輔導地區業者發展特色文化創意產業。 2. 媒合廣電媒體與執行縣內文創宣傳。 3. 結合地區特有節慶活動開發相關文創商品。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4,000	
	十三、加強兩岸三地展演交流活動。	辦理兩岸三地的展演交流活動，加強馬祖地區對外界的「自我推介」與「主體特色宣傳」，在全球化中建構在地文化特色。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4,100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 秘書室	一、文書管理	地方預算 6,314	1. 強化公文電子化，提昇公文處理效率。 2. 加強檔案管理，增進檔案效能。	
	二、庶務管理	地方預算 14,726	加強庶務管理，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三、出納業務		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安全。	
	四、行政管理	地方預算 179,655	安定員工生活，照顧退休員工。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地方預算 10,436	強化辦公各項設備，俾利公務推動，增進工作效能。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 文書 管理	一、強化公文電子化，提昇公文處理效率。 二、加強檔案管理，增進檔案效能。	1. 辦理公文傳送(含電子公文交換)繕打、校對、監印、封發等收發文書作業。 2. 辦理本府文稿之點收、整理、編案、入檔、保管、檢調、銷毀、安全維護等工作。 3. 辦理 68 年以前檔案等目錄建檔及以前年度檔案掃描。 4. 依檔案法規定彙送所屬機關檔案目錄，審核其檔案銷毀目錄及機關保存年限區分表等。 5. 提昇公文時效與品質，購置文書各項設備及物品。	地方預算 6,314	
貳、 庶務 管理	加強庶務管理，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1. 本府辦公廳舍、機器設備修繕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管理工作。 2. 配合辦理外賓之接待。 3. 技工、工友之考核管理。 4. 本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休金提繳事宜。 5. 本府財產之增減異動登錄管理工作。	地方預算 14,726	
參、 出納 業務	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安全。	1. 各項補助款、代收款等專戶經費收付之帳務管理，領(收)據之製發。 2. 員工每月薪津及獎金等造冊轉發工作。 3. 薪資及各類所得之扣繳申報及扣繳憑單製發。 4. 本府 1 萬元以下之零用金收付保管撥還等。		
肆、 行政 管理	安定員工生活，照顧退休員工。	1. 正式編制人員之薪津、獎金、加班費及各項補助款之撥發。 2. 本府退休公務人員、技工工友之三	地方預算 179,655	

		節慰問金。 3. 公務之慰勞及獎勵。		
伍、 一般 建築 及設 備	強化辦公各項設備，俾利公務推動，增進工作效能。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地方預算 10,436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 企劃	一、法制業務	地方預算 448	1. 充實法令資料，協助修訂法規。 2. 加強法令宣導。 3. 辦理訴願、國賠、消費爭議調解及訴訟案件。	
	二、新聞業務	地方預算 29,240	1. 加強數位無線電視管理。 2. 建立雙向溝通管道、推展縣政宣導業務，加強媒體服務聯繫。 3.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管理。 4. 加強出版品管理。 5. 督導馬祖日報社業務。	
	三、研考及資訊	地方預算 6,944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14,881	1. 計畫導向，推動縣政綜合發展計畫。 2. 加強管制考核。 3. 建立E化平台，推動E化管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 法制 業務	一、充實法令資料，協助修訂法規。	更新法令資料並協助各局室擬訂自治法規。	地方預算 23	
	二、加強法令宣導。	轉頒中央制定或訂定之法令規章及解釋縣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定適用疑義，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地方預算 135	
	三、辦理訴願、國賠、消費爭議調解及訴訟案件。	召開訴願、國家賠償及消費者爭議調解會議。	地方預算 290	
貳、 新聞 業務	一、加強數位無線電視管理。	支應無線電視馬祖數位改善站及東引中繼站電費。	地方預算 612	
	二、建立雙向溝通管道，推展縣政宣導業務，加強媒體服務聯繫。	強化與民眾雙向溝通管道，爭取認同與支持，加強媒體之服務與聯繫，落實新聞發佈。	地方預算 3,064	
	三、加強有線電視系統管理。	離島有線電視訊號傳輸，租用中華電信光纖。	地方預算 2,544	
	四、加強出版品管理。	加強出版品辦法之宣導與管理，提升本縣政府出版品質與流通。	地方預算 20	
	五、督導馬祖日報社業務。	補助報社經營平衡預算，強化馬祖日報社營運管理。	地方預算 23,000	
參、 研考 及資 訊	一、計畫導向，推動縣政綜合發展計畫。	依據離島條例第五條規定，賡續辦理100~103年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發展計畫規劃案。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2,000	
	二、加強管制考核。	1. 強化年度施政計畫，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2. 整合府內團隊、協調地方與中央，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離島建設、法令修正等重要業務。 3. 召開管考會議、主管會報，適時掌握重要計畫進度，落實管控效能。 4. 辦理縣議會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及議會決議案等彙整。 5. 定期召開會議落實縣長政見執行進	地方預算 798	

		<p>度管考。</p> <p>6. 推動雙語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7. 配合研考會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礎設施管考。</p>		
	<p>三、建立 E 化平台，推動 E 化管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服務品質。</p>	<p>1. 充實本府網站內容（中英文版），提供更豐富化、人性化便民服務。</p> <p>2. 持續強化更新各項應用系統（管考、差勤、會計等系統）功能，提升系統管控能力，減輕系統管理、使用人負擔。</p> <p>3. 提升資訊安全等級，務使本府各項資訊設備使用安全無慮。</p> <p>4. 應用本府資訊備援系統，提供各項公務資訊備份機制，提昇資料庫儲存安全。</p> <p>5. 推動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落實公文無紙化政策。</p>	<p>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p> <p>12,881</p> <p>地方預算</p> <p>6,146</p>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 人事	一、組織編制	地方預算 0	1.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二、任免遷調	地方預算 200	1. 貫徹人事公開、公平、公正之陞遷原則； 提報考試用人，落實考用合一。	
	三、性別環境	地方預算 100	1. 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健康 協助機制。	
	四、照護弱勢	地方預算 0	1. 落實照護身障人員，配合提供就業機會。	
	五、人力退撫	地方預算 60,089	1.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六、考核獎懲	地方預算 240	1. 嚴密實施考核獎懲，強化辦公出勤紀律。	
	七、訓練進修	地方預算 593	1.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專業素質。	
	八、待遇福利	地方預算 8,311	1. 貫徹公教待遇，推動福利政策。	
	九、績效團隊	地方預算 710	1. 倡導多元文康活動，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創造高績效之團隊。	
	十、人事資訊	地方預算 400	1. 健全人事資訊系統，期能提高行政效能。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 組織 編制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1.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修正員額編制。 2. 辦理人力評鑑，有效調整組織員額，彈性運用人力，以加速縣政建設推展。 3. 檢討各單位職掌及權責劃分，並修訂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以符實需。 4. 加強輔導及賡續推動政府業務委外辦理。 5. 加強宣導人事政策、溝通人事服務觀念，以提升服務品質。	地方預算 0	
貳、 任免 遷調	貫徹人事公開、公平、公正之陞遷原則；提報考試用人，落實考用合一。	1. 各級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力行公平、公正、公開之陞遷。 2. 落實維護性別工作平等，積極培育及拔擢績優女性擔任主管。 3. 切實填列年度需求考試及人員用人計畫，嚴密管制職缺，以辦理考試分發之依據，落實考用配合。 4. 依法辦理職務代理人僱用事宜。 5. 修改不合時宜之人事法令規章。	地方預算 200	
參、 性別 環境	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健康協助機制。	1. 積極主動辦理或派員參加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性別工作平等、性別主流化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 2. 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 3. 積極依機關特性與同仁需求，建置並提供多樣化員工協助措施，辦理講座、訓練或相關推廣宣導活動，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地方預算 100	

肆、 照護 弱勢	落實照護身障人員， 配合提供就業機會。	重視弱勢族群工作權，依身心障礙權 益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人員 就業福利之措施。	地方預算 0	
伍、 人力 退撫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 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1. 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以 達組織活力化，並充分運用退休公 教人力。 2. 有效提振員工士氣，主動辦理公教 人員待遇及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3. 落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教 人員待遇管理系統」登載，並利用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按月定期考 核所屬機關學校報送「公教人員待 遇管理系統」待遇資料之正確性， 以供本府財務預算分析及中央待遇 規劃決策之參考。	地方預算 60,089	
陸、 考核 獎懲	嚴密實施考核獎懲， 強化辦公出勤紀律。	1.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覈實考核， 健全團隊紀律。 2. 辦理獎懲，確實做到獎優而不濫， 重懲而不苛，發揮獎優懲劣之功能。 3. 不定期實施查勤，提升為民服務品 質。	地方預算 240	
柒、 訓練 進修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 專業素質。	1.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及施行 細則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 動公務人員終生學習實施要點」。加 強基層人員培訓，全面推動各級主 管訓練。 2. 培育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具備策略 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領導管理 人才。 3. 辦理遴選現職委任及薦任人員符合 晉升參加薦任、簡任官等訓練，以 取得薦任、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4. 有效結合訓練與遷調制度。 5. 賡續配合年度施政計畫，辦理遴選 績優公務人員出國考察，以作為本	地方預算 593	

		縣施政之參考。 6. 加強宣導行政院推動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策略性措施。		
捌、 待遇 福利	貫徹公教待遇，推動福利政策。	1.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切實辦理待遇及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2. 辦理縣屬公教員工輔建貸款等措施。 3. 辦理主官管等人員健康檢查事宜。	地方預算 8,311	
玖、 績效 團隊	倡導多元文康活動，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創造高績效之團隊。	1. 配合三節舉辦員工聯誼餐會，促進團結，以激勵員工士氣。 2. 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持續辦理員工自強等文康活動，期能紓解員工工作壓力，進而創造高績效之服務團隊。	地方預算 710	
拾、 人事 資訊	健全人事資訊系統，期能提高行政效能。	1. 健全人事資料之管理。 2. 加速人事資料資訊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3. 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以提高公務處理效率。	地方預算 400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	----	-----------------	-----------------

壹、 主計	一、預算業務	地方預算 755	1. 依法編審 102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2. 嚴加控管預算執行，推行節流措施，使財源有效及合理運用。
	二、會計及決算業務	地方預算 1,620	1. 加強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查核，並督導、考核其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查察。 2. 辦理主計業務座談及訓練。 3. 彙編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4. 彙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三、統計業務	地方預算 407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2. 編製本縣公務統計月報及年報，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等，以充實統計內容，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強化統計運用分析，提供施政參考。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	--------	------	--------------------	----

壹、 預算 業務	一、依法編審 102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落實零基預算理念，彙編年度總預算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期送縣 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地方預算 755	
	二、嚴加控管預算執 行，推行節流措 施，使財源有效及 合理運用。	嚴加控管預算執行，推行節流措施， 避免浪費虛華情事，使財源有效及合 理運用。		
貳、 會計 及決 算業 務	一、加強所屬機關學校 財務收支查核，並 督導、考核其會計 制度實施狀況之查 察。	確實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外，並經常派 員實地督導、查核所屬機關會計制度 實施狀況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	地方預算 1,620	
	二、辦理主計業務座談 及訓練。	加強會計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工作效 能。		
	三、彙編總決算暨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之總決算暨附 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如期送審計室 及行政院主計處，並將執行成果作為 未來擬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四、彙編總預算半年結 算報告暨附屬單位 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及綜計表。	彙編完成之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 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如 期送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處。		
參、 統計 業務	一、辦理家庭收支調 查。			
	二、編製本縣公務統計 月報及年報，人力 資源及專案調查 報，以充實統計內 容，提高資料品質 與時效，強化統計 運用分析，提供施 政參考。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 要統計資料，編印月報及本縣統計年 報，供施政參考。依據調查方案，辦 理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調查；辦 理「縣民所得」統計，編製報告書。 辦理本縣人力資源調查，以了解人力 運用，俾供政府作為調整人力資源應 用及輔導就業服務之參據。	地方預算 407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 政風	政風業務	地方預算 1,022	1·加強反貪宣導及肅貪查處工作，有效促進廉能政風。 2·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樹立廉	

			能政治。 3·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公文書資訊秘密。 4·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期使人員設施無害。	
--	--	--	---	--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政風業務	一、加強反貪宣導及肅貪查處工作，有效促進廉能政風。	落實政風宣導工作，利用有線電視或平面媒體刊登反貪宣導短語、檢舉電話等，鼓勵社區民眾檢舉不法；購置印製反貪宣導資料書刊及物品，舉辦反貪活	地方預算 385	

		動、政風會議、民意訪查、業務稽核等。 查處貪瀆違失案件，執行行政肅貪作業，對於易滋弊端單位及生活違常之員工，追蹤考核，以端正政風。		
	二、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樹立廉能政治。	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昇施政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	地方預算 223	
	三、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公文書資訊秘密。	加強機密維護工作，落實資訊機密稽核，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地方預算 207	
	四、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期使人員設施無害。	強化各項維護措施，務實檢查工作，確保機關安全。	地方預算 207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警察局	一、行政：戶口 (強化本轄社區治安)	警政署補助 50	1. 協助、輔導社區治安相關工作。 2. 加強小區域聯防運作、訓練。	

二、行政：安檢 (執行安檢、查緝走私確保轄區治安)。	警政署補助 10	辦理聯合查緝走私教育訓練及勤務督導，遏止走私不法情事。	
三、行政：外事 (加強僑防工作、確保轄區安全)。	警政署補助 3	外事工作調查、聯繫、妥處相關事宜。	
四、行政：行政 工作	地方預算 115	1. 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外語能力。 2. 勤、業務所需之用品(文具、文書)。 3. 執勤員警禦寒帽、手套。 4. 設置(汰換)巡邏箱。 5. 設置警察袖章之招牌。	
五、督察：教育 訓練	地方預算 173	1.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治安。 2. 提倡員警正當休閒活動。	
六、督察：督察 業務	地方預算 60	1. 獎掖忠良。 2. 特種勤務。	
七、保民：保安	中央補助 2,000 地方預算 712	落實管理維護作為，以提升監錄系統之效益，發揮輔助犯罪跡証。	
八、保民：資訊	地方預算 995	警政資訊。	
九、保民：民防	地方預算 289	協勤裝備。	
十、後勤：警用 車輛	警政署補助 4,220	巡邏守望，執行各種警察勤務。	
十一、秘書：文 書管理		提昇公文處理效率，加強檔案管理，增進檔案效能，遵行節能減紙政策。	
十二、秘書：研 考		管制考核本局各項工作。	
十三、人事：補 實警察 人力		增加本縣女性警政人員，提高女性警政人員比例，並「健全警政組織，補實警察人力。」	
十四、保安(勤 務指揮		加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功能，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	

	中心)： 加強勤 務指揮 管制			
	十五、保安(交 通)：安 全宣導	地方預算 73	1. 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2. 辦理員警交通法規講習。	
	十六、保安(交 通)：執 行各項 交通勤 務	地方預算 60	規劃、執行各項交通稽查勤務，執(應)勤裝 備整備。	
	十七、刑事：犯 罪預防	地方預算 120	1. 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防竊、防騙、反毒 等)。 2. 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3. 易銷贓場所查察。 4. 辦理本縣治安會報。	
	十八、刑事：刑 案偵查	警政署補助 122	受理各類刑案及偵辦。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關施 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行 政：戶 口(強 化本轄	一、協助、輔導社區治安相關工作。	與各社區積極互動，形成點線面治安網。	警政署補助 50	
	二、加強小區域聯防運作、訓練。	加強小區域聯防運作、訓練。		

社區治安)				
貳、行政：安檢(執行安檢、查緝走私確保轄區治安)	辦理聯合查緝走私教育訓練及勤務督導，遏止走私不法情事。	藉教育、宣導、督導等方式，遏止走私不法情事。	警政署補助	10
參、行政：外事(加強僑防工作、確保轄區安全)	外事工作調查、聯繫、妥處相關事宜。	外事工作調查、聯繫、詢問、調查掌握外事相關情資，防範未然，確保地區安全。	警政署補助	3
肆、行政：行政工作	一、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外語能力。 二、勤、業務所需之用品(文具、文書)。 三、執勤員警禦寒帽、手套。 四、設置(汰換)巡邏箱。 五、設置警察袖章之招牌。	1. 提升員警外語能力。 2. 勤、業務所需之用品。 3. 寒冷季節禦寒保暖，確保員警健康。 4. 巡邏簽到，維護轄區安全。 5. 標示於警察(派出)所建築物外告示。	地方預算	115
伍、督察：教育訓練	一、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治安。 二、提倡員警正當休閒活動。	1. 常年訓練。 2. 進修補助。 3. 電化教學器材。 1. 警光雜誌。 2. 警友之聲。	地方預算	112
			地方預算	61

		3. 健身器材。		
陸、督察：督察業務	獎掖忠良。	1. 模範警察選拔。 2. 績優員警之選拔。 3. 好人好事之表揚。 4. 員警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5. 服務艱苦邊遠地區慰問。	地方預算 30	
	特種勤務。		地方預算 20	
柒、保民：保安	落實管理維護作為，以提升監錄系統之效益，發揮輔助犯罪跡証。	就現有之監視設備(老舊設備)加以汰換、維修，基於治安需要，適時新增建置地點。	地方預算 712 中央補助 2,000	
捌、保民：資訊	警政資訊。	強化網站管理，擴充網站容量；落實管理維護各項警政資訊設備。	地方預算 995	
玖、保民：民防	協勤裝備。	購置民防人員協勤(黑)皮鞋。	地方預算 289	
拾、後勤：警用車輛	巡邏守望，執行各種警察勤務。	巡邏守望，執行各種警察勤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警政署補助 4,220	
拾壹、秘書：文書管理	提昇公文處理效率，加強檔案管理，增進檔案效能，遵行節能減紙政策。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查考節能減紙執行情形。		
拾貳、秘書：研考	管制考核本局各項工作。	管考本局各項工作，提高工作執行率，提昇民眾滿意度。		

拾參、 人事： 補實警 察人力	增加本縣女性警政人員，提高女性警政人員比例，並「健全警政組織，補實警察人力」。	積極向警政署爭取，逐年增派女性警政人員，以符合「健全警政組織，補實警察人力」		
拾肆、 保安 (勤務 指揮中 心)：加 強勤務 指揮管 制	加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功能，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	按警政署頒定「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之規定，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		
拾伍、 保安 (交 通)：安 全宣導	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辦理員警交通法規講習。	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加強民眾交通守法觀念。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交通執法專業技能。	地方預算 73	
拾陸、 保安 (交 通)：執 行各項 交通勤 務	規劃、執行各項交通稽查勤務，執(應)勤裝備整備。	1. 規劃、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惡性交通違規等勤務。 2. 定期檢驗執法裝備，樹立執法公信。	地方預算 60	
拾柒、 刑事： 犯罪預 防	一、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防竊、防騙、反毒等)。 二、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三、易銷贓場所查察。 四、辦理本縣治安會報。	1. 實施預防犯罪宣導，加強民眾守法觀念，防範不法。 2. 監管治安顧慮對象，預防再犯。 3. 清查易銷贓場所，管制竊盜銷贓管道。 4. 利用治安會報，強化地方治安單位間之協調、聯繫。	地方預算 120	

拾捌、 刑事： 刑案偵 查	受理各類刑案及偵辦。	1. 秉持公正、合法、毋枉毋縱之精神， 科學偵辦各類刑案。 2. 辦理刑事蒐證講習，落實依法蒐證 程序，保障合法，取締不法。	警政署補助 122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消防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地方預算 54,874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推動一般行政管理。	

	二、消防業務-- 消防工作及 義消行政：	中央補助 2,487 地方預算 9,910	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分運用民力資源；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立體救災效率，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三、一般建築及 設備：	中央補助 796 地方預算 30,046	1. 整建消防廳舍，改善基層辦公、生活環境。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強化救災能力。 3. 汰換老舊勤務機車，強化救災救護勤務能力。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一般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推 動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員工薪資發 放與一般文書及事務管理。	地方預算 54,874	

行政 ---- 行政管理：				
貳、 消防 業務 ---消 防工 作及 義消 行政：	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分運用民力資源；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立體救災效率，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1. 加強消防人員、替代役男救災救護及火災調查技能訓練，提昇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效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加強各種災害預防宣導及公共場所安全檢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確保社會安全。 3. 充分運用民力資源，加強義消、鳳凰志工救災救護技能訓練，強化其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技能與協勤能力。 4. 汰換各村落社區重要巷道過期滅火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補助 2,487 地方預算 9,910	
參、 一般 建築 及設 備：	一、整建消防廳舍，改善基層辦公、生活環境。 二、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強化救災能力。 三、汰換老舊勤務機車，強化救災救護勤務能力。	1. 執行興建南竿介壽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2. 汰換老舊水箱消防車1輛及救護車1輛，強化救災救護能力，有效提昇救災救護品質。 3. 添購救災救護裝備及訓練器材，強化消防人員及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及提昇服(協)勤能力。 4. 汰換老舊勤務機車5輛，強化救災救護勤務能力。	中央補助 796 地方預算 30,046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衛生	一、加強疾病管制工作。	地方預算 1,400	1. 根除三麻一風計畫及各項預防接種計畫。 2. 學童寄生蟲、頭蝨防治計畫。 3. 加強法定傳染病及報告傳染病的管制和報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5. 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6. 結核病防治計畫。 7.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 8. 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計畫。 9. 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10. 營業衛生管理計畫。 11. 腸病毒防治計畫。 	
二、衛生保健	衛生署補助 5,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菸害防制計畫。 2. 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3. 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計畫。 4. 兒童、婦幼母嬰親善及出生性別比監測計畫。 5. 推動慢性病照護及健康老化計畫。 	
三、食品衛生	衛生署補助 1,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四、提昇醫療服務能力，改善就醫環境。	中央補助 28,770 地方預算 13,087 衛生署補助 24,933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1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2. 離島衛生所醫療設備更新計畫。 3. 補助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維持計畫。 4. 衛生署補助西莒衛生所巡迴醫療車等相關設備更新。 5. 遠距視訊醫療及會診及 HIS 維持。 6.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及醫療服務計畫。 7. 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8. 加強離島地區醫療營運維持計畫。 9. 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10. 101-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 空中轉診直昇機進駐計畫。 12. 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13.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14. 連江縣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 15. 101 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 	

			16.101 年度台北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	
--	--	--	---------------------------	--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加強疾病管制工	一、根除三麻一風計畫及各項預防接種計畫。	1. 實行九十六年度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2. 實施各項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工作。		

作		3. 實施臨時政府規定及因應各項疾病需要之各項疫苗注射。		
	二、學童寄生蟲、頭蝨防治計畫。	辦理全縣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及幼稚園、托兒所學童寄生蟲、頭蝨檢查，陽性個案予個案及接觸者投藥治療及追蹤。	地方預算 1,400	
	三、加強法定傳染病及報告傳染病的管制和報告計畫。	為預防各項法定傳染病及報告傳染病之發生，實施各項傳染病防治之各項防疫措施（監視、採檢、消毒等工作），以確保地區民眾身體健康。		
	四、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辦理全縣外籍勞工健康管理，適時予以衛教，以防疾病境外移入之可能。		
	五、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1. 每月定期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 2. 疫情監視及採檢、病例追蹤情形 3. 衛教宣導：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及衛生教育。		
	六、結核病防治計畫。	1. 辦理卡介苗預防接種。 2. 主動發現病人：以X光檢查及驗痰為主。 3. 結核病人登記治療管理：對所發現之結核病人一律辦理中心登記及收案管理，並由護理人員定期家庭訪視，指導病人服藥，勸導接觸者檢查並負責追蹤病人複檢等工作。		
	七、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	1. 種子師資及志工培訓。 2. 特殊群體管理--特殊群體（搖頭族、暗娼嫖客、醫院戒毒癮者八大行業等）HIV檢驗。 3. 衛教宣導活動--配合節慶、不同群體（藍領、白領、軍人、警察、婦女、外勞、靖廬偷渡客、大陸來馬探親者、赴大陸觀光者、高危險群）等辦理衛教宣導活動。		
	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計畫。	1. 疫情監視：加強縣立醫院及衛生所病例報告，促請醫師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本局，以瞭解疫情。		

		<p>2. 定期及不定期採驗市場水產品、販賣場所環境與河海水，以資早採取有關防疫措施，遏阻疾病傳染。</p> <p>3. 病媒撲殺及孳生源清除。</p> <p>4. 衛生教育宣導。</p>		
	九、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p>透過各種大眾傳播媒體、社區管道及各種傳播方式，進行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針對不同群體肝炎防治問題之癥結所在，訂定不同宣導重點與方式。提昇民眾對病毒性肝炎防治的認知、改變態度，進而影響行為，以減少國人肝炎罹患率，並提高孕婦B型肝炎產前檢查率，新生兒、學齡前幼兒、國小學童及嬰幼兒之A型肝炎、B型肝炎免費注射率，及加強飲水衛生、個人衛生，以預防A型肝炎。</p>		
	十、營業衛生管理計畫。	<p>1. 每季定期進行全縣四鄉五島營業衛生場所衛生稽查，並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知識。</p> <p>2. 依照連江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內容，輔導管理本縣之業者，以落實營業衛生管理之目的。</p> <p>3. 定期進行美容美髮業之器具衛生檢查，並告知業者確實做好器皿正確消毒工作。</p>		
	十一、腸病毒防治計畫。	<p>1. 定期監測衛生所及縣立醫院各鄉軍醫院加強疫情通報，並加強學校疾病監測系統之功能。</p> <p>2. 加強衛教宣導，並適時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以提早做好相關防疫措施。</p>		
貳、衛生保健	一、推動菸害防制計畫。	<p>1. 辦理無菸校園及菸害稽查。</p> <p>2. 辦理世界禁菸日健康上籃活動。</p> <p>3. 菸害教育宣導活動。</p> <p>4. 推動無菸職場。</p> <p>5. 戒菸門診及戒菸班業務。</p>	衛生署補助 2,334	

	二、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1.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及乳癌篩檢及陽性追蹤轉介確診。 2. 肝癌篩檢異常及高危險群個案實施超音波追蹤檢查。 3. 腎臟癌篩檢及追蹤異常個案列管轉介腎臟科專科門診。 4. 大腸直腸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並邀請台大專科醫師支援實施大腸鏡檢查確診。	衛生署補助 1,173	
	三、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計畫。	規劃全縣各社區健康篩檢服務計畫及針對異常個案要實施追蹤列管及確診。	衛生署補助 800	
	四、兒童、婦幼母嬰親善及出生性別比監測計畫。	1. 辦理兒童口腔聽力發展評估視力保健計畫。 2. 辦理優生保健及外配人員的家庭生育指導母乳哺育等。	衛生署補助 500	
	五、推動慢性病照護及健康老化計畫。	1. 三高異常個案追蹤門診。 2.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計畫的實施及在職人員的教育訓練。 3. 舉辦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推動社區健康體能促進健康。	衛生署補助 700	
參、食品衛生	加強推動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1. 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 GHP 及食品安全 HACCP 管制制度管理專案計畫。 2. 食品衛生稽查。 3. 餐飲衛生稽查及優良餐廳評鑑。 4. 食品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署補助 1,315	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
肆、提升醫療服務能力,改善就醫環境	一、101 年度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各衛生所資訊設備提昇及軟體更新。	衛生署補助 800 地方預算 89	醫事處補助 800 千元, 地方款 89 千元
	二、離島衛生所醫療設備更新計畫。	各衛生所醫療設備更新預計採購 AED 急救護設備及影像式插管輔助系統等。	衛生署補助 1,528 地方預算 170	衛生署山地離島科補助 90% 經費, 地方自籌 10%

<p>三、補助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維持計畫。</p>	<p>辦理空中轉診視訊設備系統通訊維持費。</p>	<p>衛生署補助 23 地方預算 2</p>	<p>山地離島科補助 90% 經費 23 千元, 地方自籌 2 千元</p>
<p>四、衛生署補助西莒衛生所巡迴醫療車等相關設備更新。</p>		<p>衛生署補助 800 地方預算 89</p>	<p>山地離島科補助 800 千元, 地方 89 千元</p>
<p>五、遠距視訊醫療及會診及 HIS 維持。</p>	<p>1. 辦理全縣醫療院所遠距醫療設備品質提昇工作。 2. 辦理各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正運作與維護。</p>	<p>衛生署補助 1,402 地方預算 156</p>	<p>山地離島科補助 90% 款 :1,402 千元, 地方 :1,506 千元</p>
<p>六、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及醫療服務計畫。</p>	<p>1. 針對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所篩出的異常個案利用資訊管理系統追蹤列管及確診治療, 追蹤完成率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個案達 90%。 2. 肝癌篩檢針對 B 肝 C 肝帶原異常個案進行超音波確診追蹤, 追蹤完成率達 80%。 3. 與地區相關資源整合合力進行社區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推廣包含心理、體適能運動及休閒活動等健康生活模式推廣, 至少於年度內在各鄉舉辦 2 場次合計達 10 場次, 預計受益參與人達 300-400 餘人。 4. 辦理全縣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計畫。</p>	<p>衛生署補助 510 地方預算 57</p>	<p>山地離島科補助 510 千元, 地方 57 千元</p>
<p>七、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p>	<p>1. 持續推動南北竿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以實踐「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為目標。 2. 以輔導社造人才為主, 避免因健康營造中心經理人離職造成營造中心空轉與人力斷層。</p>	<p>衛生署補助 1,300 地方預算 145</p>	<p>山地離島科補助 90% 為 1,300 千元, 地方 10% 為 :145 千元</p>

		<p>3. 結合外配輔導中心，讓地區新移民能走出家庭甚至加入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志工。</p> <p>4. 輔導南竿鄉、北竿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給予最大行政資源，協助問題解決，期望中心能永續經營。</p>		
八、加強離島地區醫療營運維持計畫。	<p>1. 基於公共衛生與醫療任務之醫療儀器擬辦理儀器維護計畫。</p> <p>2. 提昇院內醫療品質。</p> <p>3. 辦理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p> <p>4. 加強傳染病防治防治工作。</p> <p>5. 培育本土化之醫事人才，照顧縣民之生命安全。</p> <p>6. 深入社區，做更前端之預防性服務。</p>	<p>衛生署補助 14,200</p> <p>地方預算 1,577</p>	<p>山地離島科補助補助 14,200 千元，地方 1,577 千元</p>	
九、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p>1. 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來回之二分之一。</p> <p>2. 經本縣醫療機構轉診之民眾，自行搭乘交通工具赴台就醫者補助其交通費二分之一，十二歲以下及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得有一位家屬陪同。</p>	<p>衛生署補助 1,200</p> <p>地方預算 133</p>	<p>山地離島科補助補助 1,200 千元 地方自籌款 133 千元</p>	
十、101-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p>1. 改善本局所屬醫療大樓及衛生所就醫環境及充實醫療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p> <p>2. 提供連江縣居民 24 小時急診醫療。</p> <p>3. 維持各衛生所與空中救護諮詢中心視訊會診系統之通暢，提昇空中轉診之效益及功能性。</p> <p>4. 維持各鄉衛生所與連江縣立醫院遠距醫療系統正常運作並提供緊急醫療諮詢之平台。</p> <p>5. 維持連江縣立醫院、各鄉衛生所與</p>	<p>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5,000</p>	<p>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00 千元</p>	

	<p>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PACS 系統正常運作外，並增設縣立醫院及建置各衛生所 RIS 系統以提高醫療放射影像判讀報告之便利性。</p> <p>6. 建置連江縣立醫院牙科 PACS 系統, 提升民眾就醫便利性並及增進醫療服務之功能。</p>		
<p>十一、空中轉診直昇機進駐計畫。</p>	<p>1. 與直昇機航空公司簽訂緊急醫療救護合約，夜間直昇機停放於本縣，隨時作為緊急救護使用，白天不限制直昇機停放地點，但於申請一小時內必須到達申請地點接送病患。</p> <p>2. 各島無法處置之病患，在無法等待正常班機班船運送之狀況時，經醫師會診空中救護諮詢中心同意後，即可申請直昇機為轉送之交通工具，其費用由政府補助，為符合轉診之精神各離島衛生所病人應先轉診至縣立醫院，由縣立醫院評估無法處置時再轉診至台灣本島就醫。</p> <p>3. 轉診病患之醫療院所應填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空中救護轉診及空中救護記錄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請醫院及接收醫院留存，一份陳報衛生局。</p> <p>4. 直昇機救護之個案，應填妥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申請表，檢具向衛生局申請補助經費。</p>	<p>地方預算 10,500</p> <p>中央補助 28,500</p>	<p>中央委辦 28,500 千元</p> <p>地方 : 10,500 千元</p>
<p>十二、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p>		<p>衛生署補助 1,100</p> <p>地方預算 123</p>	
<p>十三、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p>		<p>衛生署補助 200</p> <p>地方預算</p>	

	管 道賣藥計畫。		23	
	十四、連江縣長期照 顧整合第一期 計畫。		衛生署補助 1,658 地方預算 23	
	十五、101 年度衛生保 健志工研習計 畫。		衛生署補助 212	
	十六、101 年度台北醫 療區域輔導與 資源整合計 畫。		中央補助 270	

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稅捐 處	一、落實徵收業 務，達成稅 收目標。	地方預算 13,436	1. 辦理減免稅地及自用住宅用地抽查。 2. 地價稅稽徵：辦理供自用住宅及公共使用 及自用住宅用地抽查。 3. 房屋稅稽徵：由各服務區就轄內未經清查 之房屋，按工作計畫實施逐戶實地核對清 查。	

			<p>4. 辦理地價稅開徵工作及欠稅清查及催徵工作。</p> <p>5. 加強契稅稽徵。</p> <p>6. 印花稅稽徵：輔導營業人及社會大眾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p> <p>7. 使用牌照稅稽徵，掌握課稅資料。</p> <p>8. 土地增值稅稽徵：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以利課稅資料之查核。</p> <p>9. 辦理農經不可分離案件之清查。</p> <p>10. 娛樂稅稽徵：確實掌握課稅資料並積極掌握稅源。</p> <p>11. 加強印花稅檢查。</p> <p>12. 加強宣導。</p> <p>13. 輔導申報房屋現值。</p>	
二、執行違章查緝，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地方預算 100		<p>1. 各項逃漏稅之調查嚴密查緝違章防止逃漏稅捐。</p> <p>2. 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加強行政救濟案件之功能，提高作業進度與辦理成效。</p> <p>3. 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 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切實處理違章漏稅案件，並加強管理審理進度，隨時檢查重大案件之追蹤管制。</p>	
三、強化欠稅清理催繳與管制工作，俾益整體稅收之達成。	地方預算 150		<p>1. 違章裁罰確定之案件應積極執行，以裕庫收。</p> <p>2. 各項欠稅及稅務罰鍰之處理全力加強催繳，配合強制執行，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社會正義的目的。</p>	
四、貫徹依法行政理念、維護稅務風紀，建立廉能形象。	地方預算 62		<p>1. 各項稅捐之檢查實施各稅目內部業務檢查。</p> <p>2. 各稅開徵期間之督導及催徵工作。</p>	
五、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租稅與宣導層面，提昇縣民納稅意	地方預算 200		租稅宣導及納稅服務法令宣導。	

	識。			
	六、創造便民服務措施，擴大為民服務範圍，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地方預算 200	一般服務工作之加強。	
	七、力行工作簡化，強化研究發展，增進行政效能。	地方預算 150	1. 加強公文審查及人民申請陳情等案件之管制及加強公文處理時效檢核與基層收發人員作業管考。 2. 為增進現職人員知識技能，提昇員工素質。 3. 公務機密維護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並強化機關安全防護設施工作。 4. 嚴格列管人民申請、陳情及上級機關、議會交辦及決議案件。 5. 辦理各承辦公文處理，文書管理等人員之工作成績考核。 6. 加強在職訓練及鼓勵進修以補充基本知識及專業學科之不足，增進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八、推動辦公室環保及節約能源，以利行政效能。	地方預算 1,178	辦理經常業務。	

連 江 縣 政 府 1 0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	一、辦理減免稅地及自用住宅用地抽查。	對於不合減免案件，土地抽查並辦理課補徵。		
	二、地價稅稽徵 辦理供自用住宅及公	印製自用住宅申請書及減免土地申請書及工廠工業用地申請書提供納稅人申		

收目 標	共使用及自用住宅用地抽查。	請，並會同有關機關勘查。		
	三、房屋稅稽徵由各服務區就轄內未經清查之房屋，按工作計畫實施逐戶實地核對清查。	由各服務區就轄內未經清查之房屋，按工作計畫實施逐戶實地核對清查及釐正已清查稅籍之房屋。		
	四、辦理地價稅開徵工作及欠稅清查及催徵工作。	辦理開徵，訂定欠稅清理計畫，積極催徵，俾充裕庫收。		
	五、加強契稅稽徵。	宣導納稅義務人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契稅。		
	六、印花稅稽徵輔導營業人及社會大眾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輔導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之營業人，得申請開繳款書繳納。公函核准公、私營事業組織，利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得彙總繳納。		
	七、使用牌照稅稽徵掌握課稅資料。	經常連繫監理所切實辦理新增車輛登記設籍及移轉，註銷車輛資料，以健全稅籍管理。		
	八、土地增值稅稽徵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以利課稅資料之查核。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其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土地現值，造冊發單，促請繳納。		
	九、辦理農經不可分離案件之清查。	會同有關單位赴實地勘查，對於不符合課徵田賦要件之案件，辦理改課補徵工作。		
	十、娛樂稅稽徵確實掌握課稅資料並積極掌握稅源。	機動派員調查營業資料及其他課稅資料。蒐集新聞報導資料，以增闢稅源，並作課稅之參考。不定期巡迴抽查，並作同業比較，力求稅負之公平、合理。	地方預算 13,436	
	十一、加強印花稅檢查。	辦理印花稅檢查，以杜逃漏。		
	十二、加強宣導。	開徵前撰寫公告刊登馬祖日報製作廣告牌，廣為宣導及發布新聞，促請納稅人如期繳納。		

	十三、輔導申報房屋現值。	加強對新建、增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之房屋輔導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並蒐集資料實地調查，按期造單徵收。		
貳、執行違章查緝，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一、各項逃漏稅之調查嚴密查緝違章防止逃漏稅捐。	依據上級交查及人民檢舉或有關單位以及服務區人員簽報實施查緝。主動對涉嫌漏稅商號有計畫全面性查緝，以杜絕逃漏。		
	二、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加強行政救濟案件之功能，提高作業進度與辦理成效。	設置復查、訴願案件登記簿，逐案登記案件處理經過情形。嚴加控制辦案進度，以免逾越法定期限，並期案件儘速辦結，俾符為民服務之宗旨。		
	三、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 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切實處理違章漏稅案件，並加強管理審理進度，隨時檢查重大案件之追蹤管制。	設置違章案件處理登記簿登載案件處理過程。查察對有具體事實稅務違章漏稅案件，遵照部頒「稅務違章案件審理，裁罰及結案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地方預算 100	
參、強化欠稅清理催繳與管制工作，俾益整體稅收之達成	一、違章裁罰確定之案件應積極執行，以裕庫收。	裁定書送達同時附繳款書一併送交受處分人，以利繳納。		
	二、各項欠稅及稅務罰鍰之處理全力加強催繳，配合強制執行，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社會正義的目的。	促請各服務區稅管員加強欠稅催繳工作，欠稅發生後應依程序移轉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爭取時效，徵起欠稅。	地方預算 150	
肆、貫徹依	一、各項稅捐之檢查實施各稅目內部	依據本處內部業務檢查規定辦理。	地方預算 62	

法行政理念、維護稅務風紀，建立廉能形象	業務檢查。 二、各稅開徵期間之督導及催徵工作。	各稅開徵期間派員督導有關發單、催繳等工作。		
伍、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租稅與宣導層面，提昇縣民納稅意識	租稅宣導及納稅服務法令宣導。	法令之發布、變更、廢止、統籌宣導。各級學校租稅教育及社會大眾租稅常識之宣導。便民措施，特殊事項及法令之新聞發布。印製分發各項納稅須知。刊登公告，懸掛紅布條及看板。	地方預算 200	
陸、創造便民服務措施，擴大為民服務範圍，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般服務工作之加強。	設 0800-066565 免費專線電話及另三具電話，為納稅人解答各項稅務疑義。離島(北竿、莒光、東引鄉)各稅稽徵稅款，由稅管員前往實地徵收，擴大服務層面。推行為民服務態度及禮貌運動，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地方預算 200	

崇、力 行工 作簡 化，強 化研 究發 展，增 進行 政效 能	一、加強公文審查及 人民申請陳情等 案件之管制及加 強公文處理時效 檢核與基層收發 人員作業管考。	依據公文處理規則規定，分析各案處理 時效，適時檢查及輔導承辦業務人員公 文處理情形。	地方預算 150	
	二、為增進現職人員 知識技能，提昇 員工素質。	為增進現職人員知識技能，鼓勵所屬員 工參加空中大學進修，以提昇員工素質。		
	三、公務機密維護加 強公務機密維 護，提高員工保 密警覺，並強化 機關安全防護設 施工作。	配合員工集會，加強保密法令宣導，嚴 格執行文書保密。針對機關業務需要， 適時辦理員工保密，嚴防洩密事件發生。 隨時加強員工值勤巡邏工作及門禁管 制，以確保機關、人員設施之安全。結 合機關整體力量，嚴防破壞、搶劫、火 災、竊盜事件發生，達到機關人安、物 安。		
	四、嚴格列管人民申 請、陳情及上級 機關、議會交辦 及決議案件。	嚴密辦理人民申請、陳情及上級機關及 議會交辦案件之列管，處理時限及內容 查核。		
	五、辦理各承辦公文 處理，文書管理 等人員之工作成 績考核。	鎮密依照公文處理規定所訂獎懲標準， 並依據每人每月之公文處理成績分析統 計表，公平成績考核。		
	六、加強在職訓練及 鼓勵進修以補充 基本知識及專業 學科之不足，增 進工作效率，加 強為民服務。	為補充基本知識，增進工作效率，加強 為民服務，遴選在職人員參加財政部財 稅人員訓練所專業訓練。		
捌、推 動辦 公室 環保 及節 約能	一、辦理經常業務。	訂閱稅務旬刊及稅務專用書籍，以增進 稅務新知。印製稅籍清冊、應用書表、 繳款書等。辦理稅務節等慶典活動。購 置辦公設備及用具。辦理員工自強康樂 活動。財稅單位稽徵業務聯繫活動及處 務會報會議費等。辦公室器具維護及	地方預算 1,178	

源，以 力行 政效 能		汽、機車等保養。聯合辦公大樓公共設 施用電及整樓水費。		

